

教—九二—一〇

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

監察院 編印

教—九二—一〇

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

監察委員：

黃

煌

雄

趙

榮

耀

呂

溪

木

協查人員：

歐

○○

林

○○

○○

目錄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一、教育環境與政策之變化	一
二、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分配	一
三、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及其編制	一
陸、調查事實	一
一、教育環境與政策之變化	四
二、教育經費之編列	一四
三、中央政府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概況	三一
四、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使用行政資源之狀況	四〇
柒、調查意見	八〇
一、面對國家財政日趨困難之情況及各項法律義務支出之排擠，為支應各項教育業務之正常開展，教育部除應積極開源外，尚應就既有經費預算尋求有效之整合、分	

- 配與運用，以資因應。．．．．．八〇
- 二、針對政府教育資源配置並未隨著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及學校校數的消長變化而為適切調整，所導致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經費不足之偏頗現象，教育部允應注意研議改進。．．．．．八三
- 三、國立高中、職學校近些年來之教學軟、硬體建設，無財源可供更新或添購之現象，嚴重影響中等學校教學環境之品質，教育部嗣應正視此問題之迫切性，積極謀求改善。．．．．．八五
- 四、教育人員退撫支出不宜列入依法計算之教育經費最低應編列數之內，以彰顯教育支出之正確性。．．．．．八七
- 五、教育部於教育資源分配時，就中央與地方政府所主管之權責應掌握明確之分際，針對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過度依賴中央補助之現象，允宜檢討改進。．．．．．八八
- 六、特定教育補助由教育部移撥為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有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應予適切調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運用並宜妥為監督。．．．．．九〇
- 七、近些年來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增加快速，為確保國家資源支出效益，提升私校教育品質，教育部允應建立嚴謹評鑑與監督機制，並切實執行。．．．．．九二
- 八、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九四

九、教育部允應前瞻教育人口之變化趨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推動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九七
捌、處理辦法	一〇〇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參、案由：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七二四號函

伍、調查重點：

（協查人員：調查官歐○○、調查專員林○○）。

一、教育環境與政策之變化。

二、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分配。

三、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及其編制。

陸、調查事實：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成敗攸關整體國民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之發展，且影響下一代之競爭力。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即明文規定對於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八十六年發布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更進一步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

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另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教育基本法第五條：「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均一再重申教育經費之優先性與政府最低應編列額度，在在顯示出政府對於教育之重視。

近二十餘年來，教育環境及政策面臨重大轉變，七十六年解嚴後，隨著自由民主意識之開放，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來自社會大眾的聲音開始影響教育改革，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就七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聲明」中，公開提出應改變中央政府傳統預算分配結構的新方向，並正式主張：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重，應從七十七年度之四十七%，以六年為期，每年降低三個百分點，遞減至占三十%以內，而其所釋放出來的預算，應轉移到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以及環境保護，這項引導預算分配結構的新方向，衝擊到當時行政院之施政方針。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全國二百多個民間社團及學界關心教改人士共同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開啟近十年教育改革之先端；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廣泛徵詢社會各

界意見，經過兩年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為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並於八十七年核定教育部所提出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下稱「教改方案」），全力推動為期五年之教育改革政策。而八十八年一月地方制度法公布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各級政府在教育權責與教育經費分配上也隨之發生變化。另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省）後，原省立高級中學改制為國立，台灣省教育經費受總預算額度影響，各校無獨立之資本門預算，亦影響著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

由於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立國之根本，因此，在政府有限資源下，如何兼顧公平受教機會並有效分配於各級教育，乃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尤以「教改方案」推行多年以來，各級學校在諸多公開場合，卻均頻頻反應有經費不足之窘境，此等狀況是否意謂教育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有所偏頗或不當，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基於此項考量，本院遂就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進行調查，冀望藉由這份報告，為我國目前的教育預算分配狀況提出客觀之看法，俾有利於教育主管機關施政的檢討與改進，以發揮本院監督施政的積極性職能。

案經本院分別函請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就教育政策之演變、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之狀況等備具相關書面說明與統計資料，並約詢教育部黃部長○○暨所屬各部門主管官員（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復邀集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舉辦座談會議（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案。茲就調查結果臚陳事實於

后：

一、教育環境與政策之變化：

(一)解嚴前、後：

1、高等教育方面：

七十六年解嚴前，公私立大學校數僅三十九所，大學課程必須依據教育部頒之共同必修課程辦理，學校並無課程之自主權，大學之運作亦無彈性；解嚴後，大學校數快數成長，至九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計一四二所（不含軍警、空大）。八十三年修訂大學法，確定大學自治和學術自由之原則，使國內高等教育之發展邁向多元自主的新階段，強調學術自由、大學自治、教授治校之理念，象徵過去由政府完全主導之高等教育時期的結束，政府對於高等教育之管制開始鬆綁，讓各校建立自己的特色，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從此由菁英走向普及、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走向多元化。

2、技職教育方面：

民國七〇年代中期，在經濟環境方面，適逢國際保護主義高漲，區域經濟發展及企業合作風氣盛行，鄰近之開發中國家亦致力經濟發展奮起直追，故雖經政府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但仍面臨勞工缺乏、勞資糾紛頻仍、環保意識抬頭、產業外移等問題，台灣經濟產業之原有競賽優勢受到嚴峻考驗；在社會環境方面，台灣社會日趨開放，尤其是七十六年政府宣布解嚴之後，政治環境和政

3、高中教育方面：

治發展朝著開放、民主方向轉變，逐漸擺脫傳統之威權主義轉向個體主義，要求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強調自主與選擇。而在教育環境方面，由於長年以來配合經濟之成長，以往均將各級技職教育定位於專業技術之養成教育，技職學生在繼續進修管道極度窄小下，大部分學生只好終結教育，投入產業界從事生產工作，已無法兼顧學生之生涯發展與滿足個人進修意願的需求；但隨著經濟與社會環境之變遷，技職教育體系面臨重新調整之時機，技職教育的目標更有待重新定位，另因應產業升級之發展，技職學校設置系科與課程也面對須配合機動調整等問題。諸如：政府於八十二年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後，為達成加速產業升級及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兩大政策目標，爰加強培育六大營運中心所需人才，同時也擴大提供在職人員一面工作、一面進修之機會。另八十年年度配合六年國建訂定「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綱要」，期程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五年度止，計畫目標即包括有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改進技職學校課程、建立多元師資培育體系、充實教學設備、配合建立職業證照、輔導私立技職學校健全發展等。

七十七年七月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台（七五）教字第一九〇四九號函示，按全國行政會議第四中心議題之決議工作項目，研訂「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計畫期間自七十八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二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逐年實施。該中程計畫係針對當時高級中學現況進行檢討與改善，並

朝以下各方面加強，俾期改善高級中學教育環境，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並齊一各校教學水準：

(1) 軟體方面：

- ∧1∨加強推展人文與社會學科教育。
- ∧2∨加強科學教育，推展資訊教育。
- ∧3∨加強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 ∧4∨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制度。
- ∧5∨發揮圖書館功能。
- ∧6∨高級中學教學媒體發展。

(2) 硬體方面：

- ∧1∨改建危險教室。
- ∧2∨充實特別教室。
- ∧3∨充實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禮堂或體育館。
- ∧4∨充實體育設施、教學媒體服務中心學校設備及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教育教學設備。

- ∧5∨興建單身教師、學生宿舍、餐廳、廚房。

- ∧6∨改善私立高級中學教學設備。

4、國民教育方面：

(1)我國自五十七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即連續執行發展國教計畫，五十八—六十年度之「九年國民教育第一期三年計畫」及六十一—六十三年度之「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畫」，以增班設校、師資訓練及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六十六—七十年度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及七十二—七十七年度之「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以學童安全與健康之維護為計畫重點，著手改善教育軟、硬體設施，辦理課程及教學實驗研究，全面調訓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辦理各類研討活動，製作教學媒體及資料等。

(2)自七十六年解嚴後，政府於七十八—八十一年度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又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自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實施「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大幅提高，使得國民中小學之各項硬體設施獲致空前快速改善。另由於我國經濟的快速成長，政府鑑於教育改革必須加速進行，故配合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之實施，自八十四—八十九年度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及於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將該計畫部分經費移撥用以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由於中央及地方多年積極推動國教發展計畫，致我國中小學教育展現新的面貌，並開創了現代化、精緻化與多元化教育之基礎。

(3)在另一方面，政府解嚴前，六十四年國小課程標準及七十四年國中課程標準分別強調：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應

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的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國民中學則繼續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七十六年解嚴後，政府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除保有原課程目標之外，更強調：民主法治教育素養之陶冶及重視鄉土教育之關懷。

（二）「教改方案」前、後：

1、高等教育方面：

（1）八十七年「教改方案」前，大學校院共七十八所，大學容量仍不符民眾需求，故「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要廣設大學及提供社會大眾在職進修管道；另大學入學考試要求改變以聯考方式一試定終身之方式，故教育部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議新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近十年來，科技進步神速，經濟成長繁榮，政治自由民主，社會價值多元，因而衍生許多問題，面對社會的挑戰，大學教育功能應予調整，而二十一世紀乃是知識經濟與數位化之時代，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化，更是知識經濟時代必須掌握的先機。政府透過資源之提供，扮演環境營造的角色，激勵大學間之競爭發展，使各大學能依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不斷追求進步。

（2）教育部自「教改方案」後所推動的政策如下：

〈1〉進行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修正。

〈2〉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3〉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學府，如：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及鼓勵各校辦理自我評鑑、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八十五年由台大等五校試辦，八十八年國立大學校院全面實施，給予各校在人事及財務上充分彈性）等。

〈4〉增加私校獎補助經費，研議改進私校中程發展計畫審查作業方案，並依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

2、技職教育方面：

（1）「教改方案」前，當時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轉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技職教育體制亟待調整；傳統技職體系未受應有重視，師資、課程、設備等品質均有待提升；再者，受限於升學管道狹窄，影響技職教育功能之達成；而技職學生由於基本能力不足，因應終身學習社會來臨，學生生涯發展受限；加上，國人傳統重視文憑，證照制度未能落實，技職學校之實務教學尚待加強，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社會價值觀念扭曲，有待加強宣導導正等。

（2）「教改方案」開始執行後，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於八

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並摘其重點項目彙成「教改方案」。在技職教育方面，另於八十七年十月報請行政院核定「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程計畫，期程自八十八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止，分五年編列經費預算持續推動以下事項：

〈1〉建立一貫技職教育體系及彈性學制。

〈2〉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3〉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

〈4〉提昇技職教育品質。

〈5〉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3、高中教育方面：

（1）「教改方案」前，接續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實施之「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繼續研訂「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三年度起自八十七年度止，為期五年。除針對第一期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外，並對往後之高中教育發展持續以下各項規劃，以落實教育政策：

〈1〉提高並均衡高中教育水準計畫。

〈2〉獎助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計畫。

〈3〉進行高中教育實驗及改進計畫。

〈4〉加強科學教育及環保教育計畫。

〈5〉加強推展人文社會與藝能學科教育計畫。

〈6〉加強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

〈7〉發揮圖書館功能計畫。

(2)為推動教育改革，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七教字第26698號函核定「教改方案」後，擬訂有「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實施期間自八十八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止，為期五年，逐年朝以下各方面實施，期能在維持入學制度公平之前提下，消除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之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1〉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2〉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3〉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4〉加強高中生輔導。

〈5〉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

4、師資培育方面：

師資培育法自八十三年公布施行取代師範教育法後，師資培育由計畫式培育改為儲備式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由全公費式轉型為以自費為主、公費及助學為輔之培育方式，並將以往只有師範校院可以培育師資之管道，擴大至各大

學校院可以開設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使能共同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之培育，具體作法如次：

- (1) 每年依據政策需求，並考量各類科區域性功能，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名額。
- (2) 嚴格審核各大學教育學程開設之質與量。
- (3) 有效節制教育學程之學生人數。
- (4) 落實並持續加強對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之評鑑機制。
- (5) 鼓勵師範校院積極轉型與發展，其可與鄰近大學基於整體效益進行策略結盟；或評估成立聯合教育大學之可行性。
- (6) 透過師資與其他培訓管道，以增加生涯跑道的轉換或提升競爭力之機會。

5、國民教育方面：

為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於八十七年五月通過「教改方案」，同意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以三十五人為編班之目標後，教育部乃於八十八年度起逐年實施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補助各縣市政府因增班所需之人事費及硬體工程經費。在法令配合方面，為落實八十六年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對於「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之規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之教育基本法，其第五條即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之教育

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更進一步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按地方政府所負擔之教育經費厥為國民教育之挹注，上開規定，對於國民教育經費之充實及穩定成長，無疑提供了具體之保障。

（三）地方制度法實施前、後：

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元月公布後，其中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同年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劃分國稅、直轄市稅與縣市稅，且在統籌分配稅款和補助款方面，做了結構性之調整，藉以提高地方自有財源及調和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之差距，而各級政府在教育權責與教育經費分配上也因此緊跟著發生變化。自九十年代起，原教育部預算中之部分經費轉核發入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包括教育人事、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均不再由中央專款補助，而改由中央逕撥地方政府，惟教育環境及教育政策並無因地方制度法之公布而轉變。

（四）精省前、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管轄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八十八年末精省前之省立學校，精省前之教育環境，因各校經費財源較充足，對教育環境之改善，助益頗多。精省後，台灣省教育經費受總預算額度之影響，年度預算編列不如往昔，各校無獨立之資本門預算，需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因此頗受影響。惟有關於教育政策之推動，仍依既有教育政策執行，並無改變。

二、教育經費之編列：

(一)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GDP)之百分比：

1、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GDP)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 (億 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73	163.20	249.13	23,430.78	0.70	3,231.45	5.05
74	205.80	295.79	24,737.86	0.83	3,592.80	5.73
75	244.00	345.12	28,551.80	0.85	4,123.24	5.92
76	278.50	391.02	32,370.51	0.86	4,320.57	6.45
77	342.70	462.46	35,231.93	0.97	4,821.45	7.11
78	399.60	537.08	39,388.26	1.01	5,615.70	7.12
79	542.50	699.70	43,070.43	1.26	6,927.07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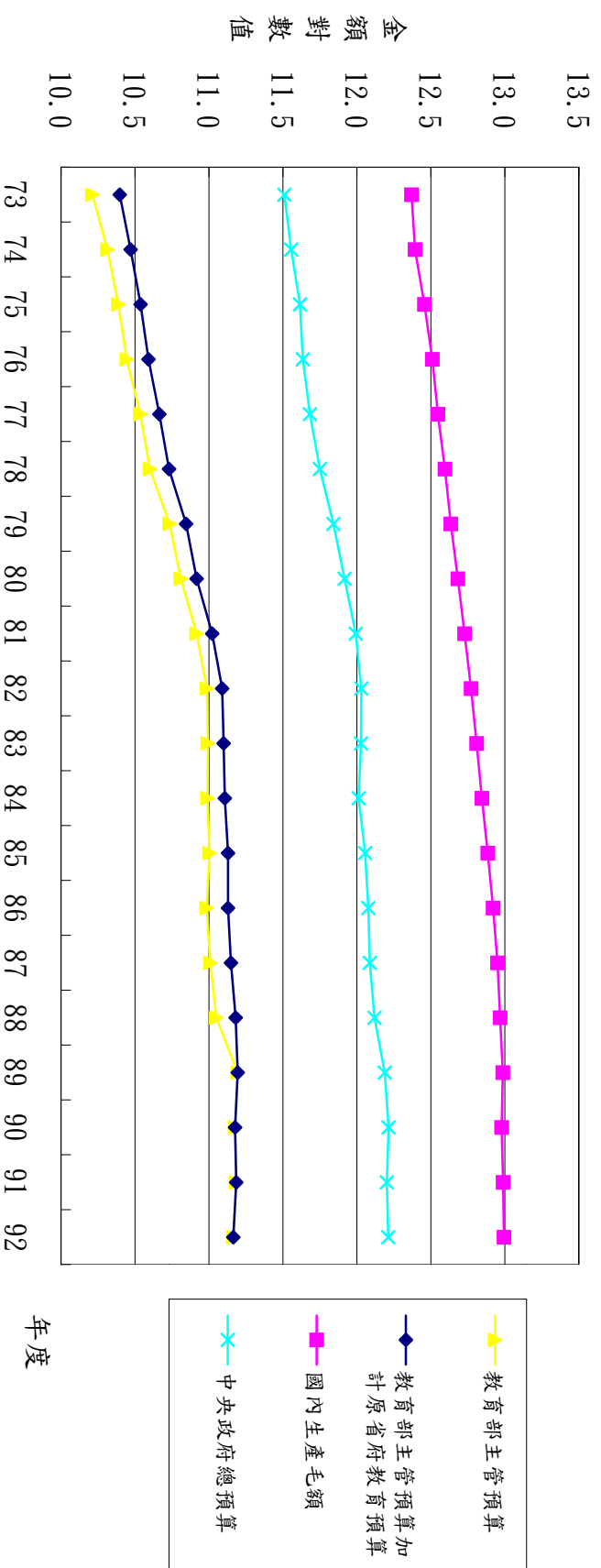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 (億 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80	646.30	826.01	48,107.05	1.34	8,272.32	7.81
81	824.10	1,053.31	53,389.52	1.54	9,812.19	8.40
82	1,197.00	1,229.07	59,183.76	2.02	10,707.18	11.18
83	1,223.90	1,253.76	64,636.00	1.89	10,647.77	11.49
84	976.90	1,279.34	70,179.33	1.39	10,292.18	9.49
85	1,010.30	1,344.55	76,781.26	1.32	11,348.29	8.90
86	964.60	1,344.27	83,287.80	1.16	11,942.61	8.08
87	1,023.90	1,405.48	89,389.67	1.15	12,252.65	8.36
88	1,122.20	1,517.96	92,899.29	1.21	13,171.97	8.52
89	1,562.80	1,562.80	96,633.88	1.62	15,431.79	10.13
90	1,500.90	1,500.90	95,066.24	1.58	16,370.79	9.17
91	1,530.70	1,530.70	97,488.11	1.57	15,907.38	9.62
92	1,457.90	1,457.90	98,475.55	1.48	16,279.70	8.96

註：八十九年資料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折合一年計算而得；教育部主管預算及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係會計年度資料、國內生產毛額(GDP)係年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中華民國主計史」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網 站：<http://www.dgbas.gov.tw/dgbas01/dgbas01.htm>，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網站：<http://www.dgbas.gov.tw/dgbas02/bs4/def.htm>。

2、近二十年教育部主管預算、國內生產毛額及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增減變動情形之趨勢，經依各該數額取其對數值後繪圖如下：



七十三年度至九十二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省府教育預算、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趨勢圖

3、分析：

(1)由以上表列及圖示可看出，國內生產毛額從七十三年度之新台幣（下同）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逐年成長至九十二年度之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之四・二倍，成長幅度係三二〇・二八%；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則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隨著解嚴、「教改方案」等教育環境之轉變，相關法令如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法令之陸續制定，教育經費受重視的程度亦隨之增長，對於我國教育之發展應具有正面之意義。

(2)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共歷三個階段之大幅度成長：首先是七十七年解嚴及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公開發表應改變中央政府傳統預算分配結構的新方向聲明，提出應釋放國防預算轉移到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以及環境保護之主張，因此從七十九年度起之教育部主管預算開始迅速擴增，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從原先之六%左右一躍而至八%上下；其次八十一年度之該項比率八・四%復遽增為一一・一八%，主

要原因為推動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計畫，各該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建設經費三〇〇億元所致；再來則是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亦從八十八年度之八·五二％遽增為一〇·一三％，係八十九年度起加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原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管各省立高中、職學校等經費預算之緣故。

(3) 八十九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達到一、五六二·八億元之高峰，其後的近三個年度（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則從過去年度之穩定成長轉變為遞減狀態，主要係因九十年及九十二年分別移撥特定教育補助款一五二·九三億元及五〇億元，做為行政院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款所致。惟在經費成長受限之情況下，近三個年度以來，諸如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弱勢（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發放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等法律義務支出卻大幅增加一一六億餘元，勢將對一般教育政事業務所需經費造成排擠，值得注意。

(二) 預算分配結構：

1、教育部主管之年度經費預算，其主要分配項目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資訊及科技教育、獎助私立學校、籌設國立教育機構、退休撫卹給付、其他等九大項。近二十餘年教育部主管教育預算之分配結構及各該分配數占各該年度教育預算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七十三年度至九十三年教育部分管預算分配結構表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高教經費		中教經費		國教及幼教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獎助私校經費		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其他經費	
	預算 (億元)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73	163.2	108.5	66.48	3.2	1.96	6.1	3.74	9.9	6.07	7.0	4.29	0.0	0.00	28.6	17.52
74	205.8	131.3	63.80	6.5	3.16	9.5	4.62	9.9	4.81	8.1	3.94	0.0	0.00	40.5	19.68
75	244.0	151.7	62.17	7.5	3.07	9.6	3.93	10.9	4.47	9.2	3.77	0.0	0.00	55.0	22.54
76	278.5	188.3	67.61	9.3	3.34	9.7	3.48	13.9	4.99	10.2	3.66	0.0	0.00	47.2	16.95
77	342.7	241.1	70.35	9.0	2.63	16.5	4.81	29.2	8.52	11.9	3.47	0.0	0.00	35.0	10.21
78	399.6	258.2	64.61	14.1	3.53	41.0	10.26	30.9	7.73	15.1	3.78	0.0	0.00	40.3	10.09
79	542.5	322.6	59.47	17.8	3.28	82.3	15.17	40.0	7.37	21.3	3.93	0.0	0.00	58.5	10.78
80	646.3	344.7	53.33	13.9	2.15	104.4	16.15	48.4	7.49	35.4	5.48	13.1	2.03	86.5	13.38
81	824.1	450.2	54.63	15.3	1.86	155.7	18.89	42.7	5.18	48.1	5.84	14.3	1.74	97.7	11.86
82	969.9	476.1	49.09	14.8	1.53	269.5	27.79	48.9	5.04	58.9	6.07	11.5	1.19	90.2	9.30
83	981.0	475.9	48.51	14.8	1.51	278.3	28.37	50.2	5.12	59.7	6.09	12.5	1.27	89.6	9.13
84	976.9	473.2	48.44	21.1	2.16	267.2	27.35	46.7	4.78	65.4	6.69	13.9	1.42	89.4	9.15
85	1,010.3	466.1	46.13	21.0	2.08	269.6	26.69	45.9	4.54	70.4	6.97	24.5	2.43	113.0	11.18
86	964.6	508.1	52.67	21.2	2.20	190.8	19.78	71.8	7.44	84.7	8.78	34.5	3.58	53.4	5.54
87	1,023.9	494.5	48.30	26.6	2.60	193.9	18.94	56.5	5.52	104.7	10.23	33.4	3.26	114.5	11.18
88	1,122.2	476.2	42.43	27.1	2.41	318.3	28.36	60.0	5.35	124.6	11.10	34.8	3.10	81.2	7.24
89	1,562.8	510.9	32.69	360.5	23.07	270.5	17.31	81.9	5.24	163.5	10.46	75.5	4.83	100.1	6.41
90	1,500.9	510.3	34.00	397.6	26.49	146.6	9.77	80.4	5.36	174.0	11.59	77.7	5.18	114.4	7.62
91	1,530.7	530.9	34.68	427.0	27.90	131.7	8.60	68.5	4.48	180.1	11.77	87.5	5.72	105.1	6.87
92	1,457.9	517.9	35.52	393.8	27.01	104.5	7.17	68.4	4.69	200.1	13.73	82.8	5.68	90.4	6.20
93	1,401.3	499.3	35.63	388.4	27.72	85.9	6.13	63.1	4.50	189.6	13.53	93.8	6.69	15.9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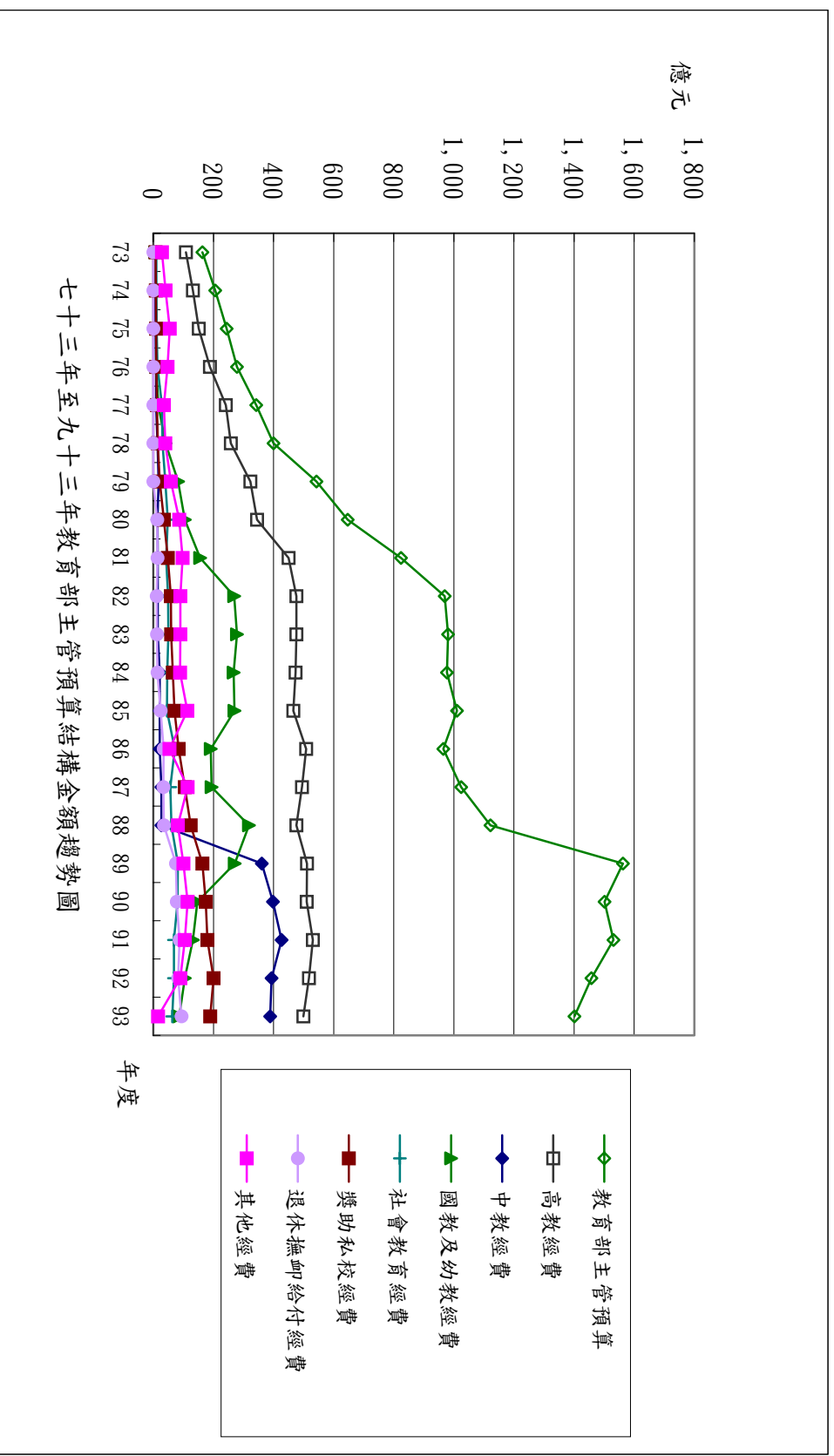
註：(1)「其他」項下包括資訊科技教育、籌設國立教育機構等經費。

(2)獎助私校經費及籌設國立教育機構經費主要用於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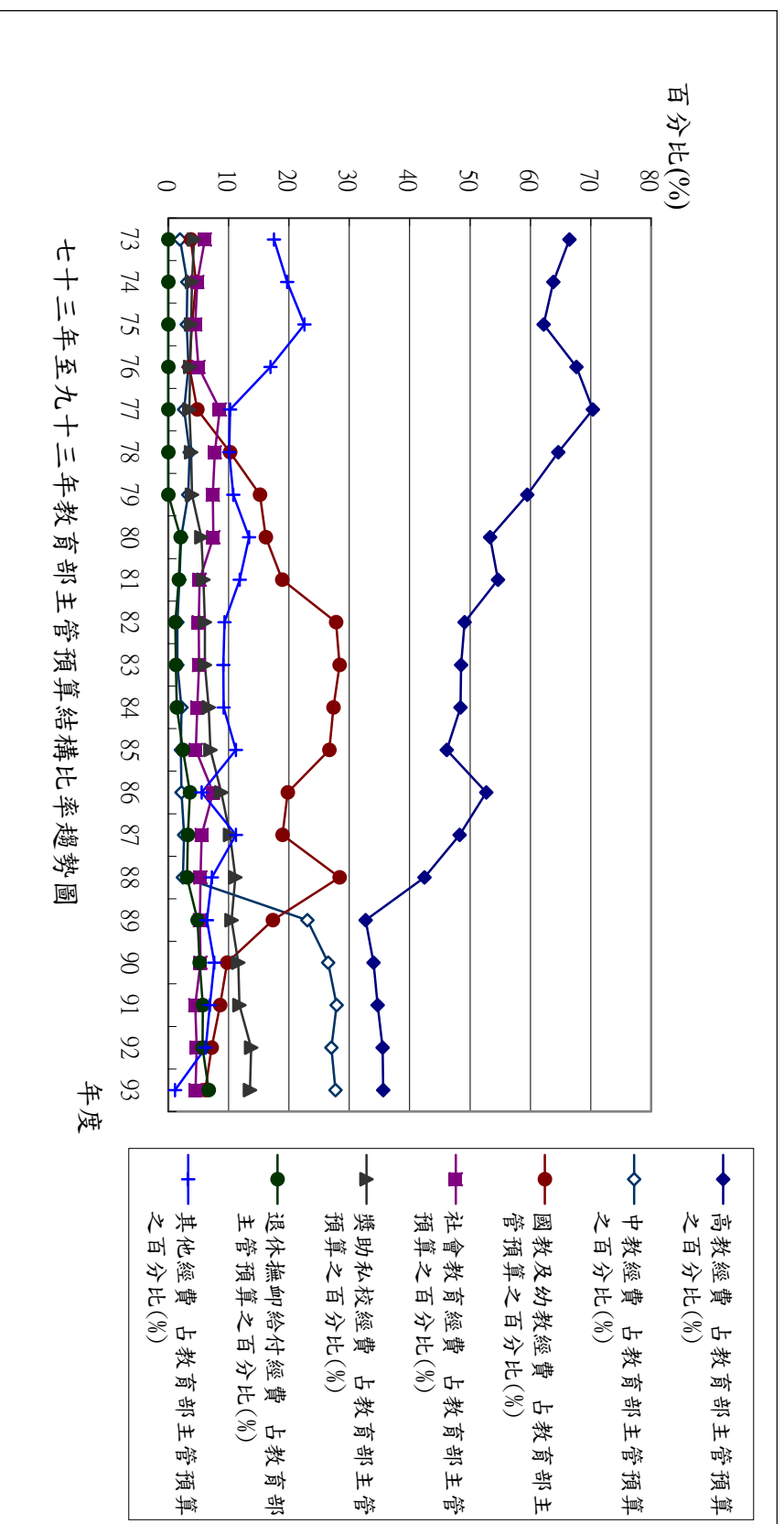
(3)迄九十二年學年度止，全國大專院校計一四二所、五專一六所、高中三〇八所、高職一六四所、國中七二〇所、國小二、六三八所、幼稚園三、三〇六所。

2、教育預算分配趨勢圖：

(1) 近二十餘年教育部主管預算項下各分配結構之經費數額增減趨勢，經繪圖如下：



(2) 近二十餘年教育部主管預算項下各分配結構之經費數額占預算總額比率之變動趨勢，經繪圖如下：



3、分析：

(1) 高等教育經費預算之數額雖為逐年成長之態勢，但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卻出現下降之現象，尤以七十七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及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的兩個階段為然。主要係前者因該期間教育部為實現「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特別重視促進中、小學校教學正常化，齊一教學水準，爰增列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高等教育經費相對比率因而降低所致；後者則係因八十五年度起，教育部推動由各國立大學校院設立校務基金運作，該部對國立大專院校，已由「全額負擔」關係，調整為「部分補助」關係，歲出預算編列內容爰由「全部支出」（包含收支對列之建教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等）調整為「補助款」（原收支對列之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等及學雜費收入均改列為學校所設校務基金之自籌財源，學校實施校務基金以自籌財源支應不足部分，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予以補助），造成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減少所致。

(2) 中等教育經費近二十餘年來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百分比，在八十九年度以前均維持在一·五%至三·五%之間，惟八十九年度起因配合精省，將原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管之各省立高中、職校等教育經費，併入教育部主管預算計算，致該比率急遽增加到二〇%以上。有關近二十餘年來中等教育經費在精省前、

後之預算編列狀況如下：

項目 年度	前省府教育廳或教育部中教司			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			總 計（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3	1,044,496	816,991	1,861,487	5,866,783	865,193	6,731,976	6,911,279	1,682,184	8,593,463
74	724,356	1,145,336	1,869,692	6,023,705	1,105,476	7,129,181	6,748,061	2,250,812	8,998,873
75	745,843	1,270,455	2,016,298	6,689,504	1,406,148	8,095,652	7,435,347	2,676,603	10,111,950
76	825,344	1,184,985	2,010,329	7,779,093	1,462,411	9,241,504	8,604,437	2,647,396	11,251,833
77	838,542	1,440,993	2,279,535	8,101,448	1,594,605	9,696,053	8,939,990	3,035,598	11,975,588
78	906,696	1,580,498	2,487,194	9,259,640	2,001,459	11,261,099	10,166,336	3,581,957	13,748,293
79	1,066,473	1,264,930	2,331,403	10,246,325	3,141,855	13,388,180	11,312,798	4,406,785	15,719,583
80	1,228,437	853,529	2,081,966	11,902,972	3,986,190	15,889,162	13,131,409	4,839,719	17,971,128
81	1,350,085	2,116,708	3,466,793	14,418,153	5,035,858	19,454,011	15,768,238	7,152,566	22,920,804
82	2,604,495	1,073,117	3,677,612	16,579,740	5,659,937	22,239,677	19,184,235	6,733,054	25,917,289
83	1,796,163	1,127,561	2,923,724	18,043,819	6,308,309	24,352,128	19,839,982	7,435,870	27,275,852
84	2,131,578	1,108,618	3,240,196	19,640,612	7,363,181	27,003,793	21,772,190	8,471,799	30,243,989
85	2,391,839	1,962,026	4,353,865	20,787,225	8,284,370	29,071,595	23,179,064	10,246,396	33,425,460
86	2,803,366	2,892,535	5,695,901	23,620,595	8,650,660	32,271,255	26,423,961	11,543,195	37,967,156
87	3,184,187	3,558,212	6,742,399	24,395,773	7,017,565	31,413,338	27,579,960	10,575,777	38,155,737
88	3,139,387	2,942,511	6,081,898	24,979,748	8,514,634	33,494,382	28,119,135	11,457,145	39,576,280
89	5,202,951	1,370,877	6,573,828	27,105,651	1,822,579	28,928,230	32,308,602	3,193,456	35,502,058

項目 年度	前省府教育廳或教育部中教司			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			總 計 (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0	6,557,817	841,349	7,399,166	31,380,065	1,374,117	32,754,182	37,937,882	2,215,466	40,153,348
91	8,426,317	153,016	8,579,333	33,149,544	1,176,366	34,325,910	41,575,861	1,329,382	42,905,243
92	7,425,506	647,697	8,073,203	31,665,910	934,666	32,600,576	39,091,416	1,582,363	40,673,779
93	7,074,881	415,261	7,490,142	30,907,867	1,444,958	32,352,825	37,982,748	1,860,219	39,842,967

註：八十八年度精省時之省立高中、職為一六二所，迄九十三年度增為一七六所。

由以上表列可看出，精省前中等教育經費年有增加，惟精省後，不僅未見成長，且在學校數由原一六二所增為一七六所之情況下，經費卻有漸趨減少之現象，其中尤以資本門經費為然，在精省後已由八十八年度之一百餘億元驟減至八十九年度之三十餘億元，至九十三年度更已減少至十餘億元，減少幅度高達八三・七六%，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縮減至僅四・六九%，此等現象已造成國立高中、職學校近些年來之教學軟、硬體建設無財源可供更新或添購，嚴重影響中等教育教學環境之品質。

(3)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經費在七十八年度為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八十二年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實施，推動「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執行校務發展計畫」、及配合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之實施，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與「教育優先區計畫」等因素，故各該年度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大幅提高，致國教及幼教經費之數額或其占教

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均呈近倍數之增加。九十年起，因上開計畫已陸續告一段落，且配合財政劃分法之修正及行政院提昇地方財政自主政策，將特定教育補助經費移列做為行政院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之財源，故國教及幼教經費數額及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業逐年下降。

(4) 獎助私校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在八十年以前約在四%以下，從八十年起提升至五%以上，而自八十六年度起迄九十三年度更升高至八%甚至一〇%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落實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政策：為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之差距，教育部於八十四年二月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揭示「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提供私校合理空間」之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分配政策，故自八十六年度起逐年提高對私立大專院校之財務補助。

△2▽因應私立學校數及學生數增加：私立大專院校校數由八十二學年度之八十三校，增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一〇四校，共增加二十一所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人數亦由八十二學年度之四七萬八、七六九人，增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九一萬三、八一一人，增加四三萬五、〇四二人，增幅達九〇%，故對私立學校之獎補助經費隨著學校數及學生數之成長亦隨同調整增加。

△3▽學生學雜費貸款利息補助大幅增加：八十八學年度實施彈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由以往之管制政策，漸趨調整為學雜費

自由化政策，為配合學雜費政策之變動，教育部同時配合推動提高獎助學金執行比例，規範學校經常支出及教學設備支出最低比例，並加強推廣學雜費貸款利息補助措施，故近年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貸款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相對使教育部所編列之學生學雜費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急遽成長。

（5）退休撫卹給付：

（1）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預算於七十九年度以前係由銓敘部編列，嗣銓敘部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五五七〇八號函以，因國立學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人員外，均未納入銓敘範圍，該等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係由各該學校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並由教育部核定，銓敘部無案可稽，且由於該等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均屬教育經費，故自八十年度起改由教育部自行編列該等退撫預算。

（2）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預算項下後，八十五年度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儲金制）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教育部除依規定應編列教職員退撫基金之政府提撥經費外，並配合業務調整，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中央警官學校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單位編列之教職員退撫基金政府應提撥經費移由該部編列（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各單位之退撫基金政府應提撥經費，自九十三年度起已不再由教育部編列），故當年度起之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大幅擴

增；八十九年度更因台灣省政府功能組織與業務調整，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部分業務及所屬省立學校改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接辦，其教職員退撫經費六十九億三千萬餘元，亦移由教育部編列，致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八十九年度之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大幅增加，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百分比亦從二、三％遽增至五％以上。

(三)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

1、我國教育預算資源按其分配結構依各該結構就學學生人數平均分配之結果，得出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狀況如下表列：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73	234,172	17,092	2,273,390	12,487	1,077,732	19,869	192,360	28,073	407,832	32,574	227,492	56,260	176,824	89,704
74	234,674	18,878	2,321,700	13,354	1,062,226	21,230	194,757	29,869	421,784	34,342	236,824	56,888	191,752	97,666
75	238,428	19,241	2,364,438	13,765	1,052,993	22,225	200,599	31,606	437,924	39,356	244,482	64,689	198,166	119,285
76	250,179	21,022	2,400,614	16,424	1,053,923	23,854	206,019	34,602	447,328	47,274	256,610	48,066	208,054	142,284
77	248,498	26,840	2,407,166	20,489	1,088,890	27,900	208,994	41,322	444,232	47,958	271,710	55,549	224,820	140,782
78	242,785	32,296	2,384,801	24,416	1,125,238	32,921	204,457	55,041	438,140	64,105	293,204	64,215	241,860	161,547
79	237,285	34,788	2,354,113	29,979	1,160,180	42,250	209,010	57,642	449,111	66,350	315,169	66,050	261,454	188,484
80	235,099	38,020	2,293,444	34,745	1,176,402	49,562	218,061	64,897	475,852	72,909	332,127	78,027	280,249	200,211
81	231,124	39,320	2,200,968	44,655	1,179,028	58,090	229,876	70,550	500,721	75,851	348,803	81,729	304,359	204,730
82	237,779	38,789	2,111,037	48,717	1,187,370	62,081	238,660	72,530	515,211	81,901	367,373	85,954	321,812	204,795
83	235,150	45,405	2,032,361	54,391	1,177,352	67,887	245,688	73,647	523,982	87,037	378,860	83,786	341,320	195,870
84	240,368	47,606	1,971,439	62,699	1,156,814	76,342	255,387	84,310	523,412	95,863	394,751	87,792	356,596	198,611
85	235,830	54,019	1,934,756	64,432	1,120,716	82,244	268,066	89,060	520,153	108,737	412,837	100,096	382,710	213,401
86	230,781	55,026	1,905,690	67,728	1,074,588	88,442	291,095	83,616	509,064	108,639	433,865	92,192	422,321	171,730
87	238,787	55,652	1,910,681	75,615	1,009,309	102,568	311,838	90,260	493,055	109,726	452,346	95,998	463,575	16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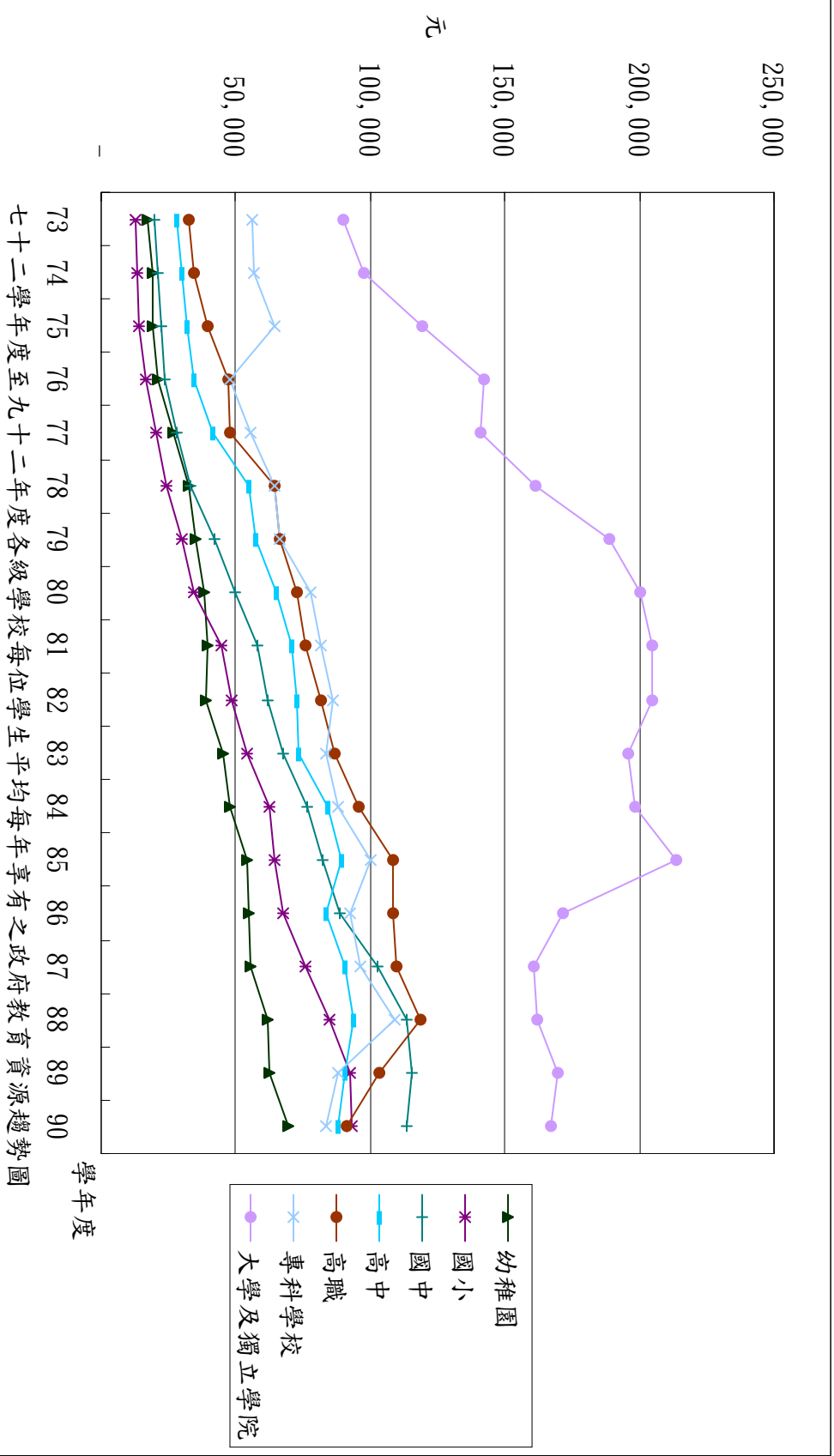
學 年 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88	232,610	61,923	1,927,179	84,696	957,209	113,833	331,618	93,773	467,207	118,568	457,020	109,253	537,263	162,184
89	243,090	62,342	1,925,981	92,549	929,534	115,454	356,589	90,647	427,366	103,072	444,182	88,231	647,920	169,906
90	246,303	69,583	1,925,491	93,380	935,738	113,307	370,980	88,024	377,731	91,233	406,841	83,538	780,384	166,860

註(1) 人數資料來源為九十二年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惟以技術學院為例，所屬專科生之人數係計入專科學校中。

(2) 每生分攤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提供，惟以技術學院為例，其經費係屬大學暨獨立學院，故計算每生分攤經費係將技術院所屬專科人數一併納入，其餘各級學校有此情形者均以相同基準計算。

(3) 表列高中、職以上各級學生之分攤經費已將補助私校經費分別攤列在內。

2、就上項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狀況，以趨勢圖繪製如下：



3、分析：

(1)由表列數據可看出，國中以前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自七十三學年度以來之增加有限，甚而有減少現象，惟其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卻呈現多倍數之成長；反觀高中、職以上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雖增加快速，但其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卻增加有限；顯示教育經費之分配結構並未隨著學生人數之增減變化而為適切之調整，以致資源分配有偏頗現象。

(2)從另一個角度看，在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技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亦即國中、小與高中及技職專科間之差距約各在一萬元之譜，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則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耗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只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

三、中央政府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概況：

(一)法令依據及補助方式：

1、高等教育方面：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對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故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校院之經費補助，訂有一套獎補助作業方案。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協助學校做長遠規劃，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專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遴聘學者專家、各校校務長或副校長及行政機關主管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對各校所提之發展計畫做整體性之評審，並對校務發展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各校做為執行計畫及檢討修正計畫之參考，學校每年亦提報計畫執行狀況及檢討修正情形，以供追蹤查核之參考。由於少數學校對於獎助經費之分配完全由評審委員依各校提報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評定之方式有意見，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籌組「研議改進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制度專案小組」，邀集私立大專校院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研討，經過八次會議研擬出九十一學年度之獎補助制度方向，並經「九十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確定獎補助精神如下：

- (1) 獎補助反映學校資源投入。
- (2) 增加客觀量化指標。
- (3) 增加經費使用查核。
- (4) 增列行政運作項目考核。

2、高中教育方面：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高級中學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訂定十八項補助要點，由學校依補助要點及其需求研提計畫，送教育部依規定程序審查後予以補助。

3、高職方面：

(1) 教育部補助國立高職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整建校內設施經費，係依據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補助原則辦理。

(2) 教育部補助國立高職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整建校內設施經費原則，明確規定補助項目及優先順序，據此審核各校申請案，核定補助額度。

(3) 前述經費補助原則通函各校，並上網公布，由各校在申請期限內提報計畫，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審查補助額度。

各校依照核定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有關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國民教育方面：

教育部八十二年度推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八十四—八十六年度推動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其補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核計方式，係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

率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八十九年度頒布實施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以保障教育經費適當成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應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5、社會教育方面：

（1）編列「補助私立進修學院及專科學校減免學雜費」款項，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山地籍學生就讀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減免學雜費標準」、「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2）補助「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教學設備更新需求」係基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教育部為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因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為建置適合成人的學習環境，由各縣市彙整轄內所屬補習學校更新課桌椅、照明、電腦等教學設備所需經費，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6、特殊教育方面：

補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之各項補助方式及補助原則，皆於以下各行政規則中明定：

-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
-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

- (4) 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

- (5)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補助要點。

-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7)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 (8)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 (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 (10)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二) 近二十年獎助私校經費運用分配狀況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列：

1、獎助私校經費運用分配狀況：

單位：千元

年度	運用項目			合計
七十三	高教	技職	高中職	
	387,065	316,690	69,970	773,725

年度	運用項目	高教	技職	高中職	合計
	七十四	442,867	362,346	69,970	875,183
	七十五	507,719	415,406	69,360	992,485
	七十六	562,470	460,203	79,030	1,101,703
	七十七	655,574	536,378	92,754	1,284,706
	七十八	828,310	677,709	119,676	1,625,695
	七十九	1,172,838	959,594	262,204	2,394,636
	八十	1,945,937	1,592,130	353,952	3,892,019
	八十一	2,644,336	2,163,548	369,396	5,177,280
	八十二	3,237,088	2,648,527	759,611	6,645,226
	八十三	2,986,553	2,986,552	956,751	6,929,856
	八十四	3,586,299	2,949,754	1,183,695	7,719,748
	八十五	3,836,299	3,199,754	1,500,246	8,536,299
	八十六	4,228,955	4,236,502	1,697,720	10,163,177
	八十七	5,746,274	4,718,793	2,550,941	13,016,008
	八十八	6,746,274	5,708,793	2,535,454	14,990,521
	八十九	11,765,002	10,788,659	2,528,616	25,082,277
	九十	8,904,644	8,097,406	1,999,893	19,001,943
	九十一	9,480,267	8,315,117	3,816,220	21,611,604
	九十二	9,760,679	8,902,794	3,545,772	22,209,245
	九十三	8,939,221	9,021,453	3,700,439	21,661,113
總計		88,364,671	79,058,108	28,261,670	195,684,449
各項目占總計百分比		45.16	40.40	14.44	100.00

註：表列數包含追加減與特別預算在內。

2、補助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狀況：

(1)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同法第三條第三項略以：「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有關近二十年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列：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鄉鎮	金門馬祖	合計
七十三	163.2	129.9	47.0	183.7	358.0	5.9	4.4	892.1
七十四	205.8	145.5	52.2	202.2	387.5	6.0	4.3	1,003.5
七十五	244.0	163.8	60.7	229.4	420.7	6.5	4.4	1,129.5
七十六	278.6	164.5	62.1	236.7	436.7	7.1	4.6	1,190.3
七十七	342.7	183.5	62.1	261.1	498.0	7.7	4.6	1,359.7
七十八	399.6	206.9	79.1	319.3	612.1	9.1	4.8	1,630.9
七十九	542.5	214.8	92.4	456.7	699.5	11.6	6.1	2,023.6
八十	646.3	267.6	112.4	536.7	895.1	10.2	6.6	2,474.9
八十一	824.1	292.2	130.3	631.2	1,001.9	12.9	7.6	2,900.2
八十二	969.9	320.7	145.0	695.0	1,169.6	15.7	8.7	3,324.6
八十三	981.0	305.3	163.4	746.5	1,269.9	23.4	11.0	3,500.5
八十四	976.9	314.1	170.5	796.1	1,377.1	22.2	12.1	3,669.0
八十五	1,010.3	401.6	175.8	866.7	1,576.7	30.9	13.9	4,075.9
八十六	964.6	434.2	175.3	922.5	1,663.8	30.9	17.8	4,209.1

年度	中央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鄉鎮	金門馬祖	合計
八十七	1,023.9	457.3	172.1	945.2	1,683.2	30.8	21.7	4,334.2
八十八	1,122.2	473.4	191.1	847.8	1,771.6	37.4	21.3	4,464.8
八十九	1,562.8	482.4	205.5	336.7	1,821.0	不計算	17.9	4,426.3
九十	1,500.9	496.4	206.8	併中央	1,935.8	不計算	17.2	4,157.1
九十一	1,530.7	513.9	231.2	併中央	2,136.3	不計算	23.0	4,435.1
九十二	1,457.9	519.6	227.2	併中央	2,063.6	不計算	20.0	4,288.3

(2) 自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八十九年底公布一年後施行起，其施行前、後之近五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之教育總經費預算編列結構如下表列：

單位：億元、%

結構項目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等教育	741.32	18.5	763.87	18.7	770.71	17.6	765.56	18.1	730.34	16.7
中等教育	393.65	9.8	434.63	10.6	429.00	9.8	406.74	9.6	398.43	9.1
國民及幼稚教育	2,785.48	69.4	2,781.35	68.0	3,066.44	70.0	2,952.27	69.7	3,044.22	69.7
社會教育	15.46	0.4	21.31	0.5	15.84	0.4	14.00	0.3	13.89	0.3
退休撫卹	74.51	1.9	80.93	2.0	87.54	2.0	82.79	2.0	93.84	2.1
其他	4.95	0.1	10.98	0.3	11.21	0.3	11.3	0.3	11.45	0.3
教育總經費	4,015.37	100.0	4,093.07	100.0	4,380.74	100.0	4,232.66	100.0	4,292.17	100.0

註：表列預算數包含追加減與特別預算在內。

(3) 自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施行起，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經

費編列情形如下表列：

單位：億元

各級政府 年度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編列數		各級政府編列合計數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教育部編列數	對地方政府補助	教育部編列數	對地方政府補助				
九十一年	1,487	435	1,476	435	2,321	2,469	4,243	4,380
九十一年	1,407	524	1,402	524	2,196	2,323	4,127	4,249
九十三年	1,367	524	1,351	642	2,091	2,299	3,967	4,292

(4)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提昇地方財政自主之政策，教育部九十一年度移撥特定教育補助一五二・九億元，九十二年度又移撥五〇億元，共計移撥二〇二・九億元做為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之財源，其中按其移列項目之性質分析，主要為：

〈1〉屬於對地方一般經常性、持續性之補助，且係由地方政府自行擬定計畫執行者，如代用國中人事費及辦公費、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

〈2〉教育部已引導與輔導地方推動相關業務多年，可由地方政府在已建立之良好基礎或機制上自行賡續推動辦理者，如辦理高職及國中技藝教育、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等。

△3▽屬於地方教育基本設施經費，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原則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衡酌實際需要編列者，如補助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設施經費。

△4▽雖亦屬地方教育基本設施經費，但因項目較為特殊，為利地方政府順利銜接，爰暫予指定用途做為過渡階段，未來再逐步由地方政府自行衡酌實需情形編列者，如國民中小學老舊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

四、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使用行政資源之狀況：

（一）國民中、小學行政編制：

1、依據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第六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2、復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第三、四條規定。

（1）國民小學部分：

△1▽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幹事，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至五人。

△5▽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

△6▽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

(2)國民中學部分：

△1▽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組長及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4▽幹事，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至二十人。

△5▽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

△6▽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

3、綜合上開法令規定，國民中、小學之設立，至少應有之行政編制得因其規模大小，而有編制上的差異，概分為三級：

(1) 國民中學：

△1▽小型學校：三十六班以下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任四或五人、人事主計一至二人、組長十二至十四人、幹事置二至九人、護士一人等，合計二十一至三十二人不等。

△2▽中型學校：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任四或五人、人事主計二至四人、組長十四至十七人、幹事置三至十三人、護士一人等，合計二十五至四十一人不等。

△3▽大型學校：七十三班以上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任四或五人、人事主計二至四人、組長十七人、幹事置五至二十人、護士二人等，合計三十一至四十九人不等。

(2) 國民小學：

△1▽小型學校：三十六班以下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任三或五人、人事主計一至二人、組長二至十二人、幹事置一至三人、護士一人等，合計九至三十二人不等。

△2▽中型學校：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任四或五人、人事主計二至四人、組長十二至十四人、幹事置一至三人、護士一人等，合計二十五至四十一人不等。

△3▽大型學校：七十三班以上者，行政編制至少有校長一人、處室（或分校）主

任四或五人、人事主計二至四人、組長十四人、幹事置三至五人、護士二人等，合計三十一至四十九人不等。

(二)全國國民中、小學校概況：

1、據教育部統計，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有關國民教育學校之概況如下表列：

學校別	學校數			教師數			職員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國中	709	11	720	48,306	539	48,845	6,588	109	6,697	868,015	89,270	957,285
國小	2,609	29	2,638	102,653	1,140	103,793	6,804	214	7,018	1,888,522	24,269	1,912,791
合計	3,318	40	3,358	150,959	1,679	152,638	13,392	323	13,715	2,756,537	113,539	2,870,076

2、由表列數據計算得知，全國國民中、小學校之每一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為一八·八人，每一位行政職員平均服務之學生數則為二〇九·二七人。

3、近三年度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為支應國民教育所編列之經費狀況及其教育人事經費編列情形如下表列：

單位：億元

項目及年度	教育人事經費 (A)			教育經費 (B)			歲出總預算 (C)			(A) / (B)			(B) / (C)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縣市別															
台北市	404.33	416.78	421.65	513.55	518.97	519.56	1,511.59	1,471.42	1,348.20	0.79	0.80	0.81	0.34	0.35	0.39
高雄市	143.54	185.08	184.27	171.87	210.23	208.45	748.39	737.43	843.77	0.84	0.88	0.88	0.23	0.29	0.25

項目及年 度 縣市別	教育人事經費 (A)			教育經費 (B)			歲出總預算 (C)			(A) / (B)			(B) / (C)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基隆市	45.17	46.28	47.79	56.16	59.36	62.18	159.88	157.94	172.46	0.80	0.78	0.77	0.35	0.38	0.36
新竹市	40.05	41.19	38.65	54.99	53.15	54.31	162.54	158.32	173.72	0.73	0.78	0.71	0.34	0.34	0.31
台中市	107.00	109.00	115.00	120.46	124.83	131.36	236.84	286.01	287.42	0.89	0.87	0.88	0.51	0.44	0.46
嘉義市	28.27	29.87	31.94	35.24	35.99	37.25	99.10	94.50	105.83	0.80	0.83	0.86	0.36	0.32	0.35
台南市	68.16	68.15	78.96	77.80	80.71	90.25	188.37	193.99	203.50	0.88	0.84	0.87	0.41	0.42	0.44
台北縣	273.09	301.39	278.82	318.67	369.00	321.53	681.33	896.69	839.43	0.86	0.82	0.87	0.47	0.41	0.38
宜蘭縣	49.00	47.62	48.82	68.03	65.54	67.80	159.16	146.69	176.20	0.72	0.73	0.72	0.43	0.45	0.38
桃園縣	142.24	131.62	166.54	206.14	168.74	237.91	435.32	416.35	476.41	0.69	0.78	0.70	0.47	0.41	0.50
新竹縣	50.70	52.63	55.60	62.39	64.83	68.94	180.45	172.14	201.17	0.81	0.81	0.81	0.35	0.38	0.34
苗栗縣	48.83	47.92	47.30	77.68	81.05	76.14	211.07	202.57	180.81	0.63	0.59	0.62	0.37	0.40	0.42
台中縣	127.68	119.64	131.51	138.19	141.94	167.90	296.86	336.64	390.49	0.92	0.84	0.78	0.47	0.42	0.43
彰化縣	125.97	132.02	138.62	140.60	149.55	161.86	285.75	311.81	314.56	0.90	0.88	0.86	0.49	0.48	0.51
南投縣	61.85	58.57	64.35	70.88	70.57	77.01	170.00	160.62	197.02	0.87	0.83	0.84	0.42	0.44	0.39
雲林縣	47.23	55.60	56.50	70.81	69.87	77.18	196.53	207.25	238.87	0.67	0.80	0.73	0.36	0.34	0.32
嘉義縣	60.62	60.60	31.46	65.78	66.16	75.04	157.08	126.50	77.42	0.92	0.92	0.42	0.42	0.52	0.97
台南縣	92.02	80.86	82.38	118.78	126.22	127.66	296.28	308.40	314.84	0.77	0.64	0.65	0.40	0.41	0.41

項目及年度	教育人事經費（A）			教育經費（B）			歲出總預算（C）			（A）／（B）			（B）／（C）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縣市別															
高雄縣	108.94	113.19	107.95	133.83	140.70	125.56	296.29	315.18	291.92	0.81	0.80	0.86	0.45	0.45	0.43
屏東縣	92.39	98.69	96.32	102.16	109.86	114.21	237.18	236.46	252.53	0.90	0.90	0.84	0.43	0.46	0.45
台東縣	39.09	31.23	34.82	49.31	42.77	41.79	123.31	120.39	110.79	0.77	0.73	0.83	0.40	0.36	0.38
花蓮縣	44.98	46.43	46.45	51.84	55.26	58.37	118.37	125.42	142.24	0.87	0.84	0.80	0.44	0.44	0.41
澎湖縣	15.84	17.77	17.68	20.06	22.03	21.86	73.49	71.88	76.57	0.79	0.81	0.81	0.27	0.31	0.29
金門縣	11.91	12.34	10.30	14.25	13.56	14.90	68.89	75.87	86.12	0.84	0.91	0.69	0.21	0.18	0.17
連江縣	0.20	0.20	0.35	4.57	4.95	4.31	18.15	19.40	21.96	0.04	0.04	0.08	0.25	0.26	0.20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註：1、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包含追加減預算。

2、教育人事經費包含教育局人事費、縣（市）屬學校人事費、退撫支出及薪資準備。表列教育人事經費占教育經費比率未及八成者，係未含退撫支出及薪資準備所致。

4、另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全國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數占其歲出總預算比率之情形如下表列：

年	度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單位：億元、%				
(A) 教育經費編列數（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2,469	2,323	2,299
(B) 教育經費編列數（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2,904	2,847	3,017

年	度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C) 歲出預算總額		6,812	7,625	7,549
(A) / (C)		36.24	30.47	30.45
(B) / (C)		42.63	37.34	39.97

(三) 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教育資源分配：

1、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台北縣	33	1,977	367	60	5.39	32.95
宜蘭縣	11	695	111	23	6.26	30.22
桃園縣	14	948	145	27	6.54	35.11
新竹縣	17	996	189	32	5.27	31.13
苗栗縣	42	2,614	424	18	6.17	145.22
台中縣	15	954	174	30	5.48	31.80
彰化縣	17	1,260	177	0	7.12	-
南投縣	68	4,030	712	31	5.66	130.00
雲林縣	37	2,537	379	42	6.69	60.40
嘉義縣	61	3,662	632	110	5.79	33.29
台南縣	40	2,913	413	81	7.05	35.96
高雄縣	22	1,507	214	39	7.04	38.64
屏東縣	30	2,204	323	30	6.82	73.47
台東縣	47	3,329	510	95	6.53	35.04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花蓮縣	49	3,363	515	91	6.53	36.96
澎湖縣	33	1,632	309	14	5.28	116.57
基隆市	4	368	50	10	7.36	36.80
新竹市	0	0	0	0	-	-
台中市	1	67	10	2	6.70	33.50
嘉義市	0	0	0	0	-	-
台南市	0	0	0	0	-	-
台北市	3	242	45	9	5.38	26.89
高雄市	0	0	0	0	-	-
金門縣	6	410	67	12	6.12	34.17
連江縣	11	587	123	29	4.77	20.24
合 計	561	36,295	5,889	785	6.16	46.24

- 2、由上表可知，九十二學年度共計有五六一所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數合共三萬六、二九五，教師五、八八九人，行政人員七八五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六・一六位學生，每位行政人員則服務四六・二四位學生，較之前項全國國民中、小學平均所耗用之教職員人力資源顯然高出許多。
- 3、另依據教育部提供以九十二年度為例之統計資料，國民中、小學每一教育人員平均一年之人事費成本如下表列：

職務別	年平均薪資(含考績及年終獎金後之平均值)	備註
教師	七八萬九、五九八元／年	教師年薪資依其年資多寡，分為七個等級，薪資自五八萬二、一七五元至一〇七萬五、一七五元不等，以第三級(年資十年至十四年)計之。
專職行政人員	六二萬二、三五四元／年	專職行政人員依其職級俸額及專業加級合計概估所得。

依表列年平均薪資水準計算，上開五六一所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每年耗用之教育人事資源即已近五十一億餘元，亦即如能裁併一所學校，每年將可減省人事成本近千萬元；又就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六・一六位學生，每位行政人員服務四六・二四位學生計算，平均每位學生每年耗用之人事成本約為一四萬二千元，與一般國中、小學校每位學生分配之資源約十萬元相較，顯然偏高。

4、有關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狀況另彙列如下：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址
1	縣立賢孝國中	53	10	1	[251]台北縣淡水鎮後洲子11號
2	縣立烏來國中(小)	98	13	2	[233]台北縣烏來鄉啦卡路5號
3	縣立有木國小	60	10	2	[237]台北縣三峽鎮有木里131號
4	縣立五寮國小	74	11	4	[237]台北縣三峽鎮五寮里69號
5	縣立大坪國小	27	10	2	[207]台北縣萬里鄉雙興村大坪路1號
6	縣立崁腳國小	49	11	2	[207]台北縣萬里鄉崁腳村崁腳路59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7	縣立中角國小	77	11	2	[208] 台北縣金山鄉萬壽村海興路49號
8	縣立石碇國小	91	10	2	[223] 台北縣石碇鄉石碇村石碇西街15號
9	縣立雲海國小	45	11	2	[223] 台北縣石碇鄉格頭村坑內巷1號
10	縣立漁光國小	9	6	1	[232] 台北縣坪林鄉漁光村大舌湖35號
11	縣立福山國小	37	12	2	[233] 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李茂岸56號
12	縣立九份國小	82	11	2	[224] 台北縣瑞芳鎮永慶里崙頂路145號
13	縣立瓜山國小	70	11	2	[224] 台北縣瑞芳鎮石山里五號路306號
14	縣立濂洞國小	43	9	1	[224] 台北縣瑞芳鎮洞頂路101巷80號
15	縣立侯硐國小	55	10	0	[224] 台北縣瑞芳鎮芎橋里九芎橋路78號
16	縣立瑞亭國小	91	11	2	[224] 台北縣瑞芳鎮四腳亭埔路23號
17	縣立鼻頭國小	64	11	2	[224] 台北縣瑞芳鎮鼻頭里鼻頭路99號
18	縣立柑林國小	38	13	1	[227] 台北縣雙溪鄉長源村柑腳3號
19	縣立上林國小	29	9	2	[227] 台北縣雙溪鄉上林村內平林路60號
20	縣立牡丹國小	49	11	2	[227] 台北縣雙溪鄉三貂村政光街3號
21	縣立貢寮國小	94	13	1	[228] 台北縣貢寮鄉雙玉村學苑街7號
22	縣立福隆國小	80	11	1	[228] 台北縣貢寮鄉福隆村東興街35號
23	縣立和美國小	60	13	2	[228] 台北縣貢寮鄉和美村龍洞街1之9號
24	縣立吉林國小	15	9	2	[228] 台北縣貢寮鄉吉林村內寮街55號
25	縣立福連國小	60	10	2	[228] 台北縣貢寮鄉福連村福連街1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6	縣立平溪國小	85	16	2	[226] 台北縣平溪鄉平溪街56號
27	縣立菁桐國小	46	12	2	[226] 台北縣平溪鄉菁桐街45號
28	縣立十分國小	55	10	2	[226]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57號
29	縣立忠山國小	69	14	2	[251] 台北縣淡水鎮忠山里椿子林16之8號
30	縣立中泰國小	85	12	2	[251] 台北縣淡水鎮中和里北勢子5號
31	縣立乾華國小	55	14	2	[253] 台北縣石門鄉茂林村茂林社區74號
32	縣立嘉寶國小	54	12	2	[244]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22號
33	縣立瑞平國小	78	10	2	[244]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後坑路34之1號
	台北縣小計	1,977	367	60	
1	縣立大同國中	60	8	3	[267] 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黑帽巷13號
2	縣立永樂國小	57	11	2	[270]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里1號
3	縣立大里國小	58	10	2	[261]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七段65號
4	縣立梗枋國小	99	10	2	[261]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59號
5	縣立大進國小	65	10	2	[269]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24號
6	縣立南山國小	81	10	2	[267]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4鄰埤南巷31-3號
7	縣立寒溪國小	60	10	2	[267]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16號
8	縣立武塔國小	58	10	2	[272]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新溪路1號
9	縣立東澳國小	48	12	2	[272]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6巷2號
10	縣立金岳國小	59	10	2	[272]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金岳路2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1	縣立金洋國小	50	10	2	[272]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11號
	宜蘭縣小計	695	111	23	
1	縣立陳康國小	100	11	2	[337] 桃園縣大園鄉建國八村151號
2	縣立百吉國小	81	10	2	[335] 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里百吉街2號
3	縣立永福國小	63	10	2	[335] 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信義路12鄰1165號
4	縣立樹林國小	97	10	2	[328]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新村路一段12號
5	縣立義盛國小	42	11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一鄰11號
6	縣立霞雲國小	43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六鄰14號
7	縣立奎輝國小	77	12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三鄰25號
8	縣立光華國小	40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12號
9	縣立高義國小	65	11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28號
10	縣立長興國小	56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十六鄰43號
11	縣立三光國小	65	10	1	[336]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六鄰7號
12	縣立高坡國小	60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高坡27號
13	縣立羅浮國小	91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三鄰16號
14	縣立巴陵國小	68	10	2	[336]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九鄰75號
	桃園縣小計	948	145	27	
1	縣立南和國小	84	10	2	[306]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9號
2	縣立太平國小	36	10	2	[306]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五鄰27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3	縣立玉山國小	55	11	2	[306]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四鄰25號
4	縣立清水國小	22	10	2	[305]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里143號
5	縣立北平國小	52	10	2	[305]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62號
6	縣立陸豐國小	75	10	2	[310]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48號
7	縣立瑞峰國小	56	11	2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43號
8	縣立田寮國小	92	10	2	[312]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田洋街128號
9	縣立三峰國小	48	10	2	[308]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新湖路150號
10	縣立尖石國小	36	10	2	[313]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11號
11	縣立梅花國小	55	9	2	[313] 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11號
12	縣立錦屏國小	88	10	2	[313]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68號
13	縣立玉峰國小	36	10	2	[313]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36號
14	縣立石磊國小	52	11	1	[313]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十鄰49號
15	縣立秀巒國小	94	20	1	[313]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四鄰8號
16	縣立新光國小	67	9	2	[313]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八鄰8號
17	縣立花園國小	48	18	2	[311]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八鄰174號
	新竹縣小計	996	189	32	
1	縣立獅潭國中	87	8	2	[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21號
2	縣立泰安國中(小)	46	8	3	[365]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32之1號
3	縣立明德國小	71	10	0	[362]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4巷13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4	縣立福德國小	40	10	0	[363] 苗栗縣公館鄉福德村 65 號
5	縣立開礦國小	82	10	0	[363] 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 143 號
6	縣立南河國小	49	10	0	[363]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21 號
7	縣立新隆國小	58	10	0	[366]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 18 號
8	縣立興隆國小	31	10	0	[366] 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 117 號
9	縣立蕉埔國小	70	10	1	[358]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八鄰 87 之 2 號
10	縣立南和國小	94	10	0	[357]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117 號
11	縣立圳頭國小	73	10	2	[357]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里 60 號
12	縣立楓樹國小	58	10	1	[357]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 116 號
13	縣立福興國小	49	10	0	[357]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
14	縣立五湖國小	96	10	1	[368]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上湖 96 號
15	縣立僑文國小	71	10	0	[368]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二鄰 22 號
16	縣立瑞湖國小	57	10	1	[368]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老屋 16 號
17	縣立大河國小	36	10	1	[352]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64 號
18	縣立大坪國小	41	10	0	[352]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四鄰 42 號
19	縣立東河國小	99	10	1	[353]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三鄰 132 號
20	縣立蓬萊國小	83	10	1	[353]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18 號
21	縣立龍昇國小	54	10	1	[361]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八鄰 16 之 1 號
22	縣立僑樂國小	57	10	1	[361] 苗栗縣造橋鄉錦水村十一鄰 306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3	縣立豐湖國小	74	10	0	[361]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四鄰5號
24	縣立同光國小	77	10	0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同興94號
25	縣立海寶國小	52	10	0	[356] 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五鄰52之2號
26	縣立華興國小	91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2號
27	縣立大南國小	72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7鄰大南勢15號
28	縣立東興國小	46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下湖37號
29	縣立武榮國小	55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淋漓坪77號
30	縣立新開國小	60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25號
31	縣立栗林國小	77	10	0	[364]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四份61號
32	縣立豐林國小	78	10	0	[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56號
33	縣立永興國小	49	10	0	[354] 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6鄰永興55-1號
34	縣立坪林國小	69	10	0	[369]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坪林86之2號
35	縣立雙連國小	54	10	0	[369]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雙連16-1號
36	縣立景山國小	63	10	0	[369]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88號
37	縣立泰安國(中)小	29	8	0	[365]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1鄰32號
38	縣立泰興國小	27	10	0	[365]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長橋2號
39	縣立清安國小	31	10	0	[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六鄰122號
40	縣立汶水國小	73	13	0	[365]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四鄰12號
41	縣立象鼻國小	96	17	1	[365]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一鄰4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42	縣立梅園國小	39	10	1	[365]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二鄰38號
	苗栗縣小計	2,614	424	18	
1	縣立和平國中	100	12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三段崑崙巷62號
2	縣立中科國小	98	11	2	[423] 台中縣東勢鎮東崎街91號
3	縣立大林國小	60	11	2	[426]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美林38號
4	縣立崑山國小	77	11	2	[426] 台中縣新社鄉崑山村崑南街崑崙巷5-2號
5	縣立中和國小	45	11	2	[426] 台中縣新社鄉中和村中興街129號
6	縣立溪尾國小	53	11	2	[414] 台中縣烏日鄉溪尾村溪岸路26號
7	縣立桐林國小	88	11	2	[413] 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675號
8	縣立黃竹國小	22	11	2	[411] 台中縣太平市黃竹里竹村路41號
9	縣立東汴國小	56	11	2	[411] 台中縣太平市東汴里山田路100號
10	縣立福民國小	44	11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3段和興巷60號
11	縣立白冷國小	40	11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天輪村天輪巷42號
12	縣立達觀國小	96	11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東崎路一段育英巷6號
13	縣立中坑國小	52	11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中坑村中坑巷41號
14	縣立平等國小	45	11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中興路三段環山3巷35號
15	縣立自由國小	78	19	2	[424]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東崎路二段49號
	台中縣小計	954	174	30	
1	縣立文德國小	94	10	0	[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一段617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	縣立大園國小	79	11	0	[516]彰化縣埔鹽鄉豐澤村埔打路45之1號
3	縣立明湖國小	80	10	0	[510]彰化縣員林鎮湖水里湖水巷26號
4	縣立大湖國小	75	11	0	[523]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大湖路260號
5	縣立興華國小	66	11	0	[526]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
6	縣立育德國小	68	11	0	[526]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41之1號
7	縣立香田國小	51	10	0	[526]彰化縣二林鎮香田里儒林路10之1號
8	縣立廣興國小	62	10	0	[526]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2之1號
9	縣立萬合國小	76	11	0	[526]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江山巷1號
10	縣立永光國小	57	10	0	[527]彰化縣大城鄉公館村青埔路7之8號
11	縣立美豐國小	85	10	0	[527]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東盛路1號
12	縣立頂庄國小	75	10	0	[527]彰化縣大城鄉頂庄村東厝路63之1號
13	縣立潭墘國小	84	9	0	[527]彰化縣大城鄉潭墘村潭城路1號
14	縣立民靖國小	97	11	0	[525]彰化縣竹塘鄉民靖村文昌路152號
15	縣立長安國小	94	11	0	[525]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一段123號
16	縣立後寮國小	61	11	0	[528]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芳寮路30號
17	縣立民權國小	56	10	0	[528]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之1號
	彰化縣小計	1,260	177	0	
1	縣立瑞竹國中	53	13	13	[557]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瑞東巷20號
2	縣立瑞峰國中	66	13	3	[558]南投縣鹿谷鄉仁愛路154之1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3	縣立明潭國中	53	13	4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
4	縣立千秋國小	66	10	0	[540] 南投縣南投市千秋里千秋路 131 巷 1 號
5	縣立水尾國小	74	10	1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一新里永豐路 92 號
6	縣立桃源國小	70	10	0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巷 68 號
7	縣立麒麟國小	77	10	0	[545]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武界路 7 號
8	縣立鐘靈國小	22	10	0	[545] 南投縣埔里鎮種瓜路 123 之 2 號
9	縣立平林國小	83	10	0	[542] 南投縣草屯鎮健行路 65 巷 90 號
10	縣立坪頂國小	96	10	0	[542] 南投縣草屯鎮坪頂里南坪路 40 號
11	縣立過溪國小	41	9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福興里鯉南路 136 號
12	縣立大鞍國小	10	7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竹寮巷 21 號
13	縣立瑞竹國小	80	11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鯉南里 251 號
14	縣立秀林國小	64	10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 456 號
15	縣立鯉魚國小	50	10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鯉魚里鯉行路 92 號
16	縣立桶頭國小	35	10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 312 之 1 號
17	縣立文田國小	12	9	0	[557] 南投縣竹山鎮田子里田東路 31 號
18	縣立富山國小	50	10	0	[552] 南投縣集集鎮富山里大坪巷 24 號
19	縣立田豐國小	84	10	0	[551] 南投縣名間鄉田仔村田仔巷 40 號
20	縣立新民國小	88	10	0	[551] 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新民巷 43 號
21	縣立秀峰國小	73	10	1	[558] 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仁愛路 152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2	縣立初鄉國小	75	10	1	[558]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 259 號
23	縣立瑞田國小	86	10	0	[558] 南投縣鹿谷鄉瑞田村仁愛路 80 號
24	縣立和雅國小	45	10	0	[558] 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 55 號
25	縣立永樂國小	59	10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永樂路 88 號
26	縣立永康國小	72	12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永福村仙峰巷 44 號
27	縣立清水國小	94	10	1	[541]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瀧林巷 3 號
28	縣立至誠國小	71	10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路 489 之 1 號
29	縣立永和國小	40	10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龍南路 321 之 1 號
30	縣立廣福國小	58	12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廣福村內城巷 3 之 2 號
31	縣立和興國小	33	11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永樂路 154 之 1 號
32	縣立廣英國小	44	10	0	[541] 南投縣中寮鄉廣興村永平路 53 號之 1
33	縣立頭社國小	69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 105 號
34	縣立五城國小	50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華龍巷 1 之 2 號
35	縣立明潭國小	44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90 號
36	縣立光明國小	13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武登村銃櫃巷 18 號
37	縣立德化國小	50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中正路 211 巷 1 號
38	縣立共和國小	31	10	0	[555]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 57 之 1 號
39	縣立南港國小	65	10	0	[544]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路 112 之 8 號
40	縣立港源國小	41	10	0	[544]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港頭巷 60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41	縣立長福國小	58	10	0	[544] 南投縣國姓鄉長福村大長路 71 號
42	縣立乾峰國小	97	10	0	[544] 南投縣國姓鄉乾溝村中西巷 3 號
43	縣立民和國小	76	10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忠信巷 14 號
44	縣立新興國小	52	10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新興村新興巷 15 號
45	縣立玉峰國小	82	10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玉峰村仁愛路 3 號
46	縣立永興國小	68	10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村林朋巷 148 號
47	縣立車埕國小	50	12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7 號
48	縣立興隆國小	22	10	0	[553] 南投縣水里鄉興隆村林朋巷 105 號
49	縣立神木國小	20	10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巷 61 號
50	縣立忠信國小	17	10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中平巷 39 號
51	縣立自強國小	32	10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陽和巷 52 號
52	縣立桐林國小	62	11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 18 號
53	縣立隆華國小	46	11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民和巷 21 號
54	縣立新鄉國小	89	10	1	[556] 南投縣信義鄉新鄉村 80 號
55	縣立雙龍國小	79	10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光復巷 4 號
56	縣立豐丘國小	53	10	0	[556]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高平巷 77 號
57	縣立仁愛國小	100	12	1	[546]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5 號
58	縣立法治國小	93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界山巷 6 號
59	縣立合作國小	56	10	1	[546]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平生路 23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60	縣立力行國小	70	19	2	[546]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新望洋 67 號
61	縣立南豐國小	99	10	1	[546]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楓林路 3 號
62	縣立廬山國小	62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中華巷 19 號
63	縣立發祥國小	33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和路 41 號
64	縣立萬豐國小	68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清華巷 8 號
65	縣立平靜國小	58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法觀路 17 號
66	縣立春陽國小	76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永樂巷 58 號
67	縣立紅葉國小	36	17	1	[546]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仁盛路 70 號
68	縣立清境國小	89	10	0	[546] 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 24 號
	南投縣小計	4, 030	712	31	
1	福智國中	81	6	5	[646]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 4 鄰平和路 21 號
2	縣立華山國小	93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 41 號
3	縣立桂林國小	82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 95 號
4	縣立樟湖國小	24	11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樟湖 28 號
5	縣立草嶺國小	20	11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 83 號
6	縣立華南國小	37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村 28 號
7	縣立興昌國小	76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路 6 號
8	縣立山峰國小	36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峰路 17 號
9	縣立水碓國小	100	10	1	[646] 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村 97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0	縣立成功國小	48	12	1	[643] 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1號
11	縣立光復國小	47	10	1	[632]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光復莊11鄰39號
12	縣立拯民國小	70	11	1	[632]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三村10號
13	縣立秀潭國小	63	11	1	[633] 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秀潭9號
14	縣立潮厝國小	59	12	1	[634] 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96號
15	縣立龍潭國小	93	10	1	[635]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信義路1號
16	縣立尚德國小	85	12	1	[636] 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12號
17	縣立大有國小	78	10	1	[637] 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大有路14號
18	縣立育英國小	66	10	1	[651] 雲林縣北港鎮番溝里84號
19	縣立東榮國小	78	10	1	[651] 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174號
20	縣立辰光國小	95	10	1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49號
21	縣立山內國小	84	10	1	[655]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南山路3號
22	縣立仁愛國小	86	10	1	[655] 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潭內路1號
23	縣立信義國小	81	10	1	[655]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北水路8號
24	縣立和平國小	59	10	1	[655]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4號
25	縣立東光國小	85	10	1	[654] 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村成功路1號
26	縣立南光國小	97	11	2	[654] 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蔡厝路90號
27	縣立鹿場國小	55	12	1	[654] 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中鹿場路27號
28	縣立明德國小	49	10	1	[654] 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溪尾30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9	縣立建華國小	43	10	1	[654]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建華路 35 號
30	縣立內湖國小	54	10	1	[654] 雲林縣四湖鄉內湖村三塊厝 123 號
31	縣立興南國小	87	10	1	[653] 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 9 號
32	縣立崇文國小	92	10	1	[653]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崇文路一段 285 號
33	縣立成龍國小	78	10	1	[653]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 201 號
34	縣立過港國小	35	10	1	[653]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 119 號
35	縣立中興國小	79	11	1	[652] 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 148 號
36	縣立和安國小	57	10	1	[652] 雲林縣水林鄉溪漈村 41 號
37	縣立大興國小	85	9	1	[652] 雲林縣水林鄉大溝村 1 號
	雲林縣小計	2,537	379	42	
1	縣立大埔國中	70	7	3	[607] 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 5 號
2	縣立香林國中	27	7	1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64 號
3	縣立貴林國小	75	11	2	[625] 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 82 號
4	縣立新岑國小	77	10	2	[625]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 4 號
5	縣立好美國小	70	10	2	[625]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 106 號
6	縣立龍岩國小	25	9	2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一七鄰芎蕉山 41 號
7	縣立社團國小	51	10	2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下林頭 51 號
8	縣立松山國小	75	10	2	[621]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 43 之 1 號
9	縣立柴林國小	91	9	2	[623]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107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0	縣立更寮國小	60	10	2	[615]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村 19 號
11	縣立新生國小	50	10	1	[615] 嘉義縣六腳鄉竹本村 111 號
12	縣立蒜南國小	32	10	3	[615]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 5 號
13	縣立龍港國小	87	10	2	[614]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 113 號
14	縣立龍崗國小	92	10	2	[614]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
15	縣立網寮國小	77	10	2	[614]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 27 號
16	縣立重寮國小	73	10	2	[611]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 160 號
17	縣立碧潭國小	86	10	2	[611] 嘉義縣鹿草鄉都碧潭村 184 號
18	縣立信義國小	31	9	2	[624] 嘉義縣義竹鄉五厝村 91 號
19	縣立光榮國小	92	17	2	[624] 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 64 號
20	縣立和順國小	94	10	2	[624] 嘉義縣義竹鄉官順村 356 號
21	縣立東華國小	46	10	2	[624] 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 1 號
22	縣立大有國小	67	10	2	[606] 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石頭厝 17 之 1 號
23	縣立中山國小	93	10	2	[606] 嘉義縣中埔鄉石弄村 22 號
24	縣立三層國小	69	10	1	[606] 嘉義縣中埔鄉三層村崎頭仔 1 號
25	縣立沄水國小	96	10	2	[606]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 16 號
26	縣立中正國小	22	10	2	[606] 嘉義縣中埔鄉社口村五鄰內埔 40 號
27	縣立灣潭國小	52	10	2	[606]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下庄 1 之 1 號
28	縣立內甕國小	55	10	2	[602]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 3 鄰 1 之 1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9	縣立黎明國小	64	10	2	[602]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觸口164號
30	縣立大湖國小	36	10	2	[602]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下坪仔8號
31	縣立公興國小	23	10	2	[602]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村中寮21號
32	縣立隙頂國小	89	19	2	[602]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隙頂40號
33	縣立永興國小	37	10	1	[602] 嘉義縣番路鄉草山村永興22號
34	縣立文光國小	54	10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外埔5號
35	縣立龍山國小	94	27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70號
36	縣立桃源國小	59	10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七鄰78號
37	縣立中和國小	41	10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15號
38	縣立中興國小	97	11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10號
39	縣立光華國小	58	12	1	[604]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四鄰10號
40	縣立培英國小	11	8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茄苳仔24號
41	縣立沙坑國小	80	10	2	[604] 嘉義縣竹崎鄉沙坑村57之2號
42	縣立梅圳國小	69	10	2	[603]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
43	縣立太平國小	89	10	1	[603]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4號
44	縣立龍眼國小	30	9	2	[603]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村41號
45	縣立太興國小	65	10	2	[603]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號
46	縣立瑞里國小	81	10	1	[603]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112號
47	縣立瑞峰國小	53	10	1	[603]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生毛樹19號之1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48	縣立安靖國小	61	10	2	[603] 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柿子寮3號
49	縣立太和國小	30	10	1	[603]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三鄰18號
50	縣立仁和國小	56	10	2	[603]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前湖6號
51	縣立達邦國小	99	10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1號
52	縣立里佳國小	25	10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52號
53	縣立十字國小	24	10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16號
54	縣立來吉國小	28	10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四鄰91號
55	縣立豐山國小	31	9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47號
56	縣立山美國小	55	10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三鄰61號
57	縣立新美國小	38	10	1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四鄰78號
58	縣立樂野國小	85	13	2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31號
59	縣立香林國小	67	10	1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二鄰40號
60	縣立茶山國小	39	10	1	[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三鄰74號
61	縣立祥和國小	59	5	0	[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西段9號
	嘉義縣小計	3,662	632	110	
1	縣立龍崎國中	38	8	2	[719] 台南縣龍崎鄉新市子258號
2	縣立左鎮國中	60	8	2	[713] 台南縣左鎮鄉中正村170號
3	縣立太子國中	57	8	3	[730] 台南縣新營市太北里140-21號
4	縣立新光國小	64	10	2	[718] 台南縣關廟鄉新光村2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5	縣立口碑國小	59	10	2	[712] 台南縣新化鎮知義里口埤 88 號
6	縣立礁坑國小	61	10	2	[712] 台南縣新化鎮礁坑里 36 巷 150 號
7	縣立層林國小	59	10	2	[714] 台南縣玉井鄉層林村 115 號
8	縣立西埔國小	65	11	2	[716] 台南縣南化鄉西埔村 117 號
9	縣立玉山國小	53	10	2	[716] 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 48 之 1 號
10	縣立瑞峰國小	35	11	3	[716] 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 96 號
11	縣立光榮國小	86	18	2	[713] 台南縣左鎮鄉榮和村 61 之 1 號
12	縣立港尾國小	79	11	2	[721] 台南縣麻豆鎮港尾里港尾 9 號
13	縣立通興國小	83	10	2	[722] 台南縣佳里鎮通興里 5 之 1 號
14	縣立金砂國小	62	10	2	[723] 台南縣西港鄉金砂村 10 之 1 號
15	縣立光復國小	57	10	2	[724] 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 1 號
16	縣立篤加國小	80	10	2	[724] 台南縣七股鄉篤加村 120 號
17	縣立龍山國小	98	10	1	[724] 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 12 號
18	縣立大文國小	96	10	2	[724] 台南縣七股鄉大寮村 36 之 2 號
19	縣立樹林國小	93	10	2	[724] 台南縣七股鄉樹林村 65 之 11 號
20	縣立文山國小	80	10	2	[727] 台南縣北門鄉中樞村 50 號
21	縣立錦湖國小	73	10	1	[727] 台南縣北門鄉錦湖村 75 號
22	縣立雙春國小	50	10	2	[727] 台南縣北門鄉雙春村 35 之 2 號
23	縣立頂洲國小	83	10	2	[726] 台南縣學甲鎮頂洲里 108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4	縣立賀建國小	72	10	1	[735] 台南縣下營鄉賀建村麻豆寮 49 號
25	縣立甲中國小	79	10	2	[735] 台南縣下營鄉甲中村 71 號
26	縣立大屯國小	69	9	2	[735] 台南縣下營鄉大屯村 4 之 1 號
27	縣立嘉南國小	94	10	2	[734] 台南縣六甲鄉龍湖村珊瑚路 301 號
28	縣立二溪國小	82	10	3	[742] 台南縣大內鄉二溪村 154 號
29	縣立新橋國小	92	10	2	[730] 台南縣新營市鐵線里 1 號
30	縣立新生國小	62	10	2	[730] 台南縣新營市姑爺里 52 號
31	縣立土庫國小	100	10	2	[730] 台南縣新營市土庫里 71 之 1 號
32	縣立河南國小	97	10	2	[737] 台南縣鹽水鎮南港里 202 號
33	縣立竹埔國小	97	10	2	[737] 台南縣鹽水鎮竹埔里 92 之 1 號
34	縣立仁光國小	62	10	2	[737] 台南縣鹽水鎮舊營里 117 號
35	縣立文昌國小	70	10	2	[737] 台南縣鹽水鎮後宅里 10 之 3 號
36	縣立仙草國小	100	17	3	[732] 台南縣白河鎮仙草里 22 號
37	縣立崎內國小	49	10	2	[732] 台南縣白河鎮崎內里 38 之 3 號
38	縣立太康國小	98	12	2	[736] 台南縣柳營鄉太康村 4 之 1 號
39	縣立新嘉國小	57	10	2	[731] 台南縣後壁鄉新嘉村 210 之 2 號
40	縣立樹人國小	62	10	2	[731] 台南縣後壁鄉烏樹村 145 號
	台南縣小計	2,913	413	81	
1	縣立田寮國中	79	8	2	[823] 高雄縣田寮鄉南安村崗安路 48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	縣立茂林國中(小)	36	8	3	[851] 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4之3號
3	縣立金山國小	72	9	2	[824] 高雄縣燕巢鄉金山村番田路29號
4	縣立三埤國小	75	10	2	[821] 高雄縣路竹鄉三爺村民權路7號
5	縣立北嶺國小	84	9	2	[821] 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治路85號
6	縣立三侯國小	71	9	2	[829] 高雄縣湖內鄉中正路二段544號
7	縣立大林國小	91	10	2	[842] 高雄縣旗山鎮大林里文進巷2號
8	縣立寶來國小	93	10	1	[844] 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村中正路89號
9	縣立新庄國小	75	10	2	[846] 高雄縣杉林鄉新庄村司馬路45巷5號
10	縣立杉林國小	65	9	2	[846] 高雄縣杉林鄉杉林村合森巷41號
11	縣立金竹國小	53	10	1	[845] 高雄縣內門鄉金竹村吉民28號
12	縣立西門國小	61	9	1	[845] 高雄縣內門鄉內東村柿子園24號
13	縣立小林國小	62	9	2	[847]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忠義路58號
14	縣立寶隆國小	76	9	2	[847] 高雄縣甲仙鄉寶隆村光華路20號
15	縣立民族國小	54	11	0	[849] 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村鞍山巷59號
16	縣立茂林國(中)小	72	9	0	[851] 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4之3號
17	縣立多納國小	53	9	2	[851] 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村1-2號
18	縣立建山國小	82	12	2	[848] 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村96號
19	縣立興中國小	68	10	2	[848] 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興中巷44號
20	縣立寶山國小	21	10	1	[848] 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15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1	縣立樟山國小	90	15	2	[848]高雄縣桃源鄉樟山村12號
22	縣立三民國(中)小	74	9	4	[849]高雄縣三民鄉民權村平和巷1號
	高雄縣小計	1,507	214	39	
1	縣立正成國中	31	8	1	[941]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國中路1號
2	縣立關福國小	79	10	1	[906]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中央路60號
3	縣立南華國小	99	10	2	[906]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1號
4	縣立中興國小	100	10	0	[923]屏東縣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27號
5	縣立榮華國小	82	9	1	[912]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6號
6	縣立太源國小	88	17	1	[940]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2之10號
7	縣立龍泉國小	71	9	1	[946]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草潭路171號
8	縣立山海國小	95	10	2	[946]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山海路86號
9	縣立大平國小	80	10	1	[946]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頭溝路161號
10	縣立保力國小	80	10	1	[944]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30號
11	縣立射寮國小	99	9	2	[944]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埔墘路38號
12	縣立溫泉國小	71	10	1	[944]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23號
13	縣立長樂國小	100	10	1	[947]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35號
14	縣立九棚國小	19	7	0	[947]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九棚路1號
15	縣立枋山國小	68	16	1	[941]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6號
16	縣立青山國小	57	11	1	[901]屏東縣三地鄉青山村民族巷9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7	縣立青葉國小	57	10	1	[901]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光復巷1之2號
18	縣立口社國小	82	10	2	[901]屏東縣三地鄉口社村信義路65號
19	縣立泰武國小	51	17	1	[921]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良武巷1號
20	縣立萬安國小	75	10	2	[921]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萬安路1號
21	縣立文樂國小	75	10	2	[922]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一鄰新樂路1號
22	縣立春日國小	80	11	1	[942]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
23	縣立楓林國小	71	10	1	[943]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2巷22之1號
24	縣立丹路國小	63	10	1	[943]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1巷39號
25	縣立草埔國小	95	13	0	[943]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1巷5號
26	縣立石門國小	86	9	1	[945]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33號
27	縣立牡林國小	38	9	1	[945]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80號
28	縣立高士國小	51	9	0	[945]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29號
29	縣立牡丹國小	90	19	0	[945]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93號
30	縣立賽嘉國小	71	10	0	[921]屏東縣山地門鄉賽嘉村2號
	屏東縣小計	2,204	323	30	
1	縣立初鹿國中	84	7	2	[954]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忠孝路2號
2	縣立瑞源國中	82	7	3	[955]台東縣鹿野鄉瑞和村瑞景路二段1號
3	縣立賓茂國中	92	13	4	[963]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77號
4	縣立桃源國中	58	7	3	[953]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78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5	縣立綠島國中	72	10	2	[951]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4號
6	縣立東成國小	63	10	2	[954]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一二鄰班鳩92號
7	縣立香蘭國小	76	10	2	[963]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四鄰28號
8	縣立三和國小	79	11	2	[963]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漁場94號
9	縣立大溪國小	98	10	2	[963]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十五鄰大溪85號
10	縣立綠島國小	87	17	2	[951]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3號
11	縣立公館國小	55	10	2	[951]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98號
12	縣立永安國小	97	17	2	[955]台東縣鹿野鄉永安村鹿寮路31號
13	縣立瑞豐國小	93	10	2	[955]台東縣鹿野鄉瑞豐村中山路67號
14	縣立月眉國小	84	10	2	[956]台東縣關山鎮月眉里盛豐路二鄰1號
15	縣立德高國小	98	10	2	[956]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永豐七鄰16號
16	縣立電光國小	46	10	2	[956]台東縣關山鎮電光里中興路93號
17	縣立大坡國小	65	10	2	[958]台東縣池上鄉慶豐村八鄰87號
18	縣立東河國小	80	10	2	[959]台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十六鄰35號
19	縣立北源國小	53	10	2	[959]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順那21號
20	縣立三仙國小	88	10	2	[961]台東縣成功鎮三仙里基翬路16號
21	縣立和平國小	66	10	2	[961]台東縣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24號
22	縣立忠孝國小	86	10	2	[961]台東縣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8號
23	縣立博愛國小	50	10	2	[961]台東縣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2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4	縣立忠勇國小	32	10	2	[962]台東縣長濱鄉忠勇村五鄰58號
25	縣立竹湖國小	61	10	2	[962]台東縣長濱鄉竹湖村十鄰14號
26	縣立三間國小	53	12	2	[962]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七鄰16號
27	縣立樟原國小	88	10	2	[962]台東縣長濱鄉樟原一鄰7號
28	縣立介達國小	73	10	1	[964]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村105號
29	縣立新興國小	92	10	2	[964]台東縣金峰鄉新興村一鄰1號
30	縣立土板國小	76	10	2	[966]台東縣達仁鄉土板村10號
31	縣立台板國小	59	10	1	[966]台東縣達仁鄉台板村十鄰59號之1
32	縣立蘭嶼國小	48	12	2	[952]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1之一號
33	縣立椰油國小	52	10	2	[952]台東縣蘭嶼鄉椰油村忠孝街1號
34	縣立東清國小	73	10	1	[952]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1號
35	縣立朗島國小	85	13	2	[952]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17號
36	縣立桃源國小	89	11	2	[953]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84號
37	縣立武陵國小	75	10	2	[953]台東縣延平鄉武陵村一鄰明野路16號
38	縣立鸞山國小	55	10	2	[953]台東縣延平鄉鸞山村一鄰14號
39	縣立紅葉國小	37	10	2	[953]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紅谷路1號
40	縣立海端國小	90	10	2	[957]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界36號
41	縣立初來國小	63	18	2	[957]台東縣海端鄉海端村七鄰5號
42	縣立崁頂國小	91	18	2	[957]台東縣海端鄉崁頂村中福21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43	縣立廣原國小	55	9	2	[957] 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大埔路一鄰1號
44	縣立錦屏國小	42	10	2	[957] 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錦屏1號
45	縣立加拿國小	55	10	2	[957] 台東縣海端鄉加拿村加南5號
46	縣立霧鹿國小	65	18	2	[957] 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12號
47	縣立興隆國小	68	10	2	[959]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231號
	台東縣小計	3,329	510	95	
1	縣立萬榮國中	95	13	3	[975]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路1號
2	縣立水璉國中	30	7	3	[974]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路6號
3	縣立北濱國小	86	10	2	[970]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13號
4	縣立國福國小	88	10	2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71號
5	縣立溪口國小	78	10	2	[974]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溪口路87號
6	縣立月眉國小	86	10	2	[974]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24號
7	縣立水璉國小	71	11	2	[974]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11街20號
8	縣立鳳信國小	66	11	1	[975]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1段120巷25號
9	縣立大榮國小	82	11	2	[975]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85號
10	縣立北林國小	52	9	2	[975]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32號
11	縣立長橋國小	77	11	2	[975]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2號
12	縣立林榮國小	66	10	2	[975]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2號
13	縣立大富國小	45	10	2	[976]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29巷12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4	縣立鶴岡國小	73	10	2	[978]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67號
15	縣立舞鶴國小	97	10	2	[978]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64號
16	縣立港口國小	44	11	1	[977]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43號
17	縣立靜浦國小	58	10	2	[977]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64號
18	縣立新社國小	79	11	2	[977]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50號
19	縣立源城國小	72	11	2	[981]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源路62號
20	縣立觀音國小	72	10	2	[981]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十五鄰9號
21	縣立高寮國小	86	11	2	[981]花蓮縣玉里鎮高寮92號
22	縣立春日國小	65	10	2	[981]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95號
23	縣立德武國小	66	14	2	[981]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九鄰171號
24	縣立三民國小	78	10	2	[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25	縣立大禹國小	64	10	2	[981]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225號
26	縣立長良國小	61	10	2	[981]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163號
27	縣立富南國小	32	11	1	[983]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82號
28	縣立東里國小	95	10	2	[983]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29	縣立明里國小	47	10	1	[983]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一鄰16號
30	縣立吳江國小	70	10	1	[983]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52號
31	縣立學田國小	57	11	1	[983]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光明路1號
32	縣立永豐國小	65	10	2	[983]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84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33	縣立萬寧國小	38	9	1	[983]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鎮寧 108 號
34	縣立三棧國小	86	10	2	[972]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一五鄰三棧 102 號
35	縣立銅蘭國小	94	10	2	[972]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70 號
36	縣立萬榮國小	100	15	2	[97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31 號
37	縣立明利國小	83	11	1	[979]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
38	縣立見晴國小	83	14	2	[979]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39	縣立馬遠國小	67	11	2	[979]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 39 號
40	縣立卓溪國小	79	10	2	[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路 72 號
41	縣立崙山國小	69	10	2	[982]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 12 號
42	縣立太平國小	82	9	2	[982]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一鄰 2 號
43	縣立卓清國小	69	10	2	[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 6 號
44	縣立古風國小	56	10	2	[98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 18 號
45	縣立奇美國小	47	10	2	[978]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47 號
46	縣立卓楓國小	40	10	1	[98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 6 號
47	縣立西富國小	52	10	1	[976]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 51 巷 3 號
48	縣立大興國小	47	12	2	[976]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49	縣立西寶國小	68	11	3	[972]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 11 號
	花蓮縣小計	3,363	515	91	
1	縣立志清國中	21	7	2	[885] 澎湖縣湖西鄉陵 a 村 1 之 1 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	縣立鎮海國中	82	7	1	[884]澎湖縣白沙鄉鎮海村60號
3	縣立白沙國中	69	7	2	[884]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294號
4	縣立吉貝國中	60	7	1	[884]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185號
5	縣立望安國中	25	7	2	[882]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36之1號
6	縣立將澳國中	25	7	1	[882]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12之7號
7	縣立七美國中	77	10	3	[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4號
8	縣立烏嶼國中(小)	30	7	0	[884]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村1號
9	縣立興仁國小	99	10	0	[880]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129號
10	縣立山水國小	85	10	0	[88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140號
11	縣立時裡國小	75	10	0	[880]澎湖縣馬公市時裡里114號
12	縣立虎井國小	12	9	0	[880]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1號
13	縣立成功國小	41	10	0	[885]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1之4號
14	縣立西溪國小	83	10	0	[885]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130號
15	縣立果葉國小	58	10	1	[885]澎湖縣湖西鄉果葉村171號
16	縣立沙港國小	70	10	0	[88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75號
17	縣立中屯國小	32	10	0	[884]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130之2號
18	縣立大倉國小	7	5	0	[884]澎湖縣白沙鄉大倉村23號
19	縣立講美國小	58	10	0	[884]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141之1號
20	縣立港子國小	24	10	0	[884]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54號之2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21	縣立烏嶼國(中)小	46	9	1	[884]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村57號
22	縣立後寮國小	74	10	0	[884]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218號
23	縣立合橫國小	43	10	0	[881]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76號之2
24	縣立竹灣國小	57	12	0	[881]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15號
25	縣立小門國小	16	10	0	[881]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11之9號
26	縣立大池國小	43	10	0	[881]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129號
27	縣立池東國小	49	12	0	[881]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104號
28	縣立赤馬國小	33	10	0	[881]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號之1
29	縣立內垵國小	80	10	0	[881]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229號
30	縣立望安國小	52	12	0	[882]澎湖縣望安鄉西垵村46號
31	縣立將軍國小	46	11	0	[882]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12-8號
32	縣立花嶼國小	12	10	0	[882]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2號
33	縣立雙湖國小	48	10	0	[883]澎湖縣七美鄉西湖村七鄰9號
	澎湖縣小計	1,632	309	14	
1	市立大德國中	95	13	4	[203]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105巷144號
2	市立月眉國小	90	10	2	[201]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250巷22號
3	市立太平國小	92	14	3	[203]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189巷135號
4	市立瑪陵國小	91	13	1	[206]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1號
	基隆市小計	368	50	10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1	市立逢甲國小	67	10	2	[406]台中市北屯區北坑巷60號
	台中市小計	67	10	2	
1	市立溪山國小	74	15	3	[111]台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至善路3段199號
2	市立湖田國小	88	15	3	[112]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竹子湖路17之2號
3	市立大屯國小	80	15	3	[112]台北市北投區中和里復興三路312號
	台北市小計	242	45	9	
1	縣立開瑄國小	97	10	2	[891]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9號之1
2	縣立多年國小	89	11	2	[891]金門縣金湖鎮后壠32號
3	縣立述美國小	67	11	2	[890]金門縣金沙鎮官澳村1之2號
4	縣立古寧國小	64	11	2	[892]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北山1號
5	縣立上岐國小	55	11	2	[894]金門縣烈嶼鄉青岐村123號
6	縣立湖埔國小	38	13	2	[892]金門縣金寧鄉湖下村196號
	金門縣小計	410	67	12	
1	縣立介壽國中	100	14	7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介壽村13號
2	縣立中正國中	65	10	6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馬祖村4號
3	縣立中山國中	62	10	4	[210]連江縣馬祖北竿芹壁村84號
4	縣立敬恆國中	28	8	4	[211]連江縣馬祖莒光青帆村19號
5	縣立東引國中	41	8	3	[212]連江縣馬祖東引中柳村94號
6	縣立仁愛國小	46	12	1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仁愛村95號

	學校名稱	學生	教師	職員	校 址
7	縣立塘岐國小	63	14	1	[210]連江縣馬祖北竿塘岐村56號
8	縣立板里國小	44	12	1	[210]連江縣馬祖北竿板里村59號
9	縣立敬恆國小	26	12	0	[211]連江縣馬祖莒光青帆村19號
10	縣立東莒國小	22	12	1	[211]連江縣馬祖莒光大坪村4號
11	縣立東引國小	90	11	1	[212]連江縣馬祖東引中柳村94號
	連江縣小計	587	123	29	

柒、調查意見：

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也是立國之根本，攸關著整體國民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之發展，且影響下一代之競爭力，是以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與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法令對於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均有應優先編列及最低編列數額等之保障，期透過政府預算之執行，落實各項教育政策。蓋預算為政策之表徵，近二十年來，教育環境及政策歷經解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下稱「教改方案」）之推動、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公布施行與修正、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下稱「精省」）等之重大變化，在政府有限資源下，其預算是否配合調整因應，做必要合理之分配，使能兼顧公平受教機會並有效分配於各級教育，毋寧係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尤以「教改方案」推行多年以來，各級學校在諸多公開場合，卻均頻頻有經費不足之反應聲浪，此等狀況是否意謂教育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有所偏頗或不當，乃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基於此項考量，本院爰就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進行調查，冀望藉由調查所見，為我國目前的教育預算分配狀況提出客觀之看法，俾有利於教育主管機關施政之檢討與改進，以發揮本院監督施政的積極性職能。茲依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下：

一、面對國家財政日趨困難之情況及各項法律義務支出之排擠，為支應各項教育業務之正常開展，教育部除應積極開源外，尚應就既有經費預算尋求有效之整合、分配與運用，以資因應。

(一)查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教育部主管預算、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及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數額如下表列：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 (億 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 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73	163.20	249.13	23,430.78	0.70	3,231.45	5.05
74	205.80	295.79	24,737.86	0.83	3,592.80	5.73
75	244.00	345.12	28,551.80	0.85	4,123.24	5.92
76	278.50	391.02	32,370.51	0.86	4,320.57	6.45
77	342.70	462.46	35,231.93	0.97	4,821.45	7.11
78	399.60	537.08	39,388.26	1.01	5,615.70	7.12
79	542.50	699.70	43,070.43	1.26	6,927.07	7.83
80	646.30	826.01	48,107.05	1.34	8,272.32	7.81
81	824.10	1,053.31	53,389.52	1.54	9,812.19	8.40
82	1,197.00	1,229.07	59,183.76	2.02	10,707.18	11.18
83	1,223.90	1,253.76	64,636.00	1.89	10,647.77	11.49
84	976.90	1,279.34	70,179.33	1.39	10,292.18	9.49
85	1,010.30	1,344.55	76,781.26	1.32	11,348.29	8.90
86	964.60	1,344.27	83,287.80	1.16	11,942.61	8.08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 (億 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87	1,023.90	1,405.48	89,389.67	1.15	12,252.65	8.36
88	1,122.20	1,517.96	92,899.29	1.21	13,171.97	8.52
89	1,562.80	1,562.80	96,633.88	1.62	15,431.79	10.13
90	1,500.90	1,500.90	95,066.24	1.58	16,370.79	9.17
91	1,530.70	1,530.70	97,488.11	1.57	15,907.38	9.62
92	1,457.90	1,457.90	98,475.55	1.48	16,279.70	8.96

(11) 由上表分析，自七十三年度迄九十二年度之近二十年來，國內生產毛額成長幅度係三二〇・二八%，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之增加幅度則為四〇三・七九%，而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內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隨著解嚴、「教改方案」等教育環境之轉變，相關法令如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法令之陸續制定，教育經費受重視的程度亦隨之增長，對於我國教育之發展應具有正面之意義。惟教育部主管預算於八十九年度達到新台幣(下同)一、五六二・八億元之高峰後，近三個年度(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度)面臨政府財政收入成長停滯、支出項目卻不斷推陳出新之境遇，教育預算已從過去年度之穩定成長漸轉變為遞減狀態，在經費成長受限之情況下，諸如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弱勢(原住民籍、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

與學雜費減免、發放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等法律義務支出卻大幅增加一一六億餘元，勢將對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等教育部主管業務所需經費造成排擠，值斯之際，為支應各項教育業務之正常開展，教育部除應積極開源外，如何將既有教育資源做更有效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當為現前及未來首要重視之課題，教育部亟宜就此妥為檢討因應。

二、針對政府教育資源配置並未隨著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及學校校數的消長變化而為適切調整，所導致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經費不足之偏頗現象，教育部允應注意研議改進。

(一)查我國教育預算資源按其分配結構依各該結構就學學生人數平均分配之結果，得出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狀況如下表列：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73	234,172	17,092	2,273,390	12,487	1,077,732	19,869	192,360	28,073	407,832	32,574	227,492	56,260	176,824	89,704
74	234,674	18,878	2,321,700	13,354	1,062,226	21,230	194,757	29,869	421,784	34,342	236,824	56,888	191,752	97,666
75	238,428	19,241	2,364,438	13,765	1,052,993	22,225	200,599	31,606	437,924	39,356	244,482	64,689	198,166	119,285
76	250,179	21,022	2,400,614	16,424	1,053,923	23,854	206,019	34,602	447,328	47,274	256,610	48,066	208,054	142,284
77	248,498	26,840	2,407,166	20,489	1,088,890	27,900	208,994	41,322	444,232	47,958	271,710	55,549	224,820	140,782
78	242,785	32,296	2,384,801	24,416	1,125,238	32,921	204,457	55,041	438,140	64,105	293,204	64,215	241,860	161,547
79	237,285	34,788	2,354,113	29,979	1,160,180	42,250	209,010	57,642	449,111	66,350	315,169	66,050	261,454	188,484
80	235,099	38,020	2,293,444	34,745	1,176,402	49,562	218,061	64,897	475,852	72,909	332,127	78,027	280,249	200,211
81	231,124	39,320	2,200,968	44,655	1,179,028	58,090	229,876	70,550	500,721	75,851	348,803	81,729	304,359	204,730
82	237,779	38,789	2,111,037	48,717	1,187,370	62,081	238,660	72,530	515,211	81,901	367,373	85,954	321,812	204,795
83	235,150	45,405	2,032,361	54,391	1,177,352	67,887	245,688	73,647	523,982	87,037	378,860	83,786	341,320	195,870
84	240,368	47,606	1,971,439	62,699	1,156,814	76,342	255,387	84,310	523,412	95,863	394,751	87,792	356,596	198,611
85	235,830	54,019	1,934,756	64,432	1,120,716	82,244	268,066	89,060	520,153	108,737	412,837	100,096	382,710	213,401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86	230,781	55,026	1,905,690	67,728	1,074,588	88,442	291,095	83,616	509,064	108,639	433,865	92,192	422,321	171,730
87	238,787	55,652	1,910,681	75,615	1,009,309	102,568	311,838	90,260	493,055	109,726	452,346	95,998	463,575	160,713
88	232,610	61,923	1,927,179	84,696	957,209	113,833	331,618	93,773	467,207	118,568	457,020	109,253	537,263	162,184
89	243,090	62,342	1,925,981	92,549	929,534	115,454	356,589	90,647	427,366	103,072	444,182	88,231	647,920	169,906
90	246,303	69,583	1,925,491	93,380	935,738	113,307	370,980	88,024	377,731	91,233	406,841	83,538	780,384	166,860

(二)由上開表列可知，國中以下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自七十三學年度以來之增加有限，甚而有減少現象，惟其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卻呈現多倍數之成長；反觀高中職以上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雖增加快速，但其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卻增加有限，尤其大學校院近十餘年來已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五十一所增加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一四三所，但其所享有之教育資源卻不增反減；顯示教育經費之分配結構並未隨著學生人數及學校校數之增減變化而為適切之調整，以致資源分配有偏頗現象，致諸多大學校院校長在許多公開場合均頻頻反應有經費不足之窘境。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在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技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亦即國中、小與高中及技職專科間之差距約各在一萬元之譜，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則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耗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只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

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被視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錯誤認知，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是同樣的展現。教育部允應針對上開教育資源配置之不合理消長轉變，加以研議改進。

三、國立高中、職學校近些年來之教學軟、硬體建設，無財源可供更新或添購之現象，嚴重影響中等學校教學環境之品質，教育部嗣應正視此問題之迫切性，積極謀求改善。

(一)查近二十餘年來中等教育經費在八十八年精省前、後之預算編列狀況如下：

項目 年度	前省府教育廳或教育部中教司			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			總計（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3	1,044,496	816,991	1,861,487	5,866,783	865,193	6,731,976	6,911,279	1,682,184	8,593,463
74	724,356	1,145,336	1,869,692	6,023,705	1,105,476	7,129,181	6,748,061	2,250,812	8,998,873
75	745,843	1,270,455	2,016,298	6,689,504	1,406,148	8,095,652	7,435,347	2,676,603	10,111,950
76	825,344	1,184,985	2,010,329	7,779,093	1,462,411	9,241,504	8,604,437	2,647,396	11,251,833
77	838,542	1,440,993	2,279,535	8,101,448	1,594,605	9,696,053	8,939,990	3,035,598	11,975,588
78	906,696	1,580,498	2,487,194	9,259,640	2,001,459	11,261,099	10,166,336	3,581,957	13,748,293
79	1,066,473	1,264,930	2,331,403	10,246,325	3,141,855	13,388,180	11,312,798	4,406,785	15,719,583
80	1,228,437	853,529	2,081,966	11,902,972	3,986,190	15,889,162	13,131,409	4,839,719	17,971,128
81	1,350,085	2,116,708	3,466,793	14,418,153	5,035,858	19,454,011	15,768,238	7,152,566	22,920,804
82	2,604,495	1,073,117	3,677,612	16,579,740	5,659,937	22,239,677	19,184,235	6,733,054	25,917,289
83	1,796,163	1,127,561	2,923,724	18,043,819	6,308,309	24,352,128	19,839,982	7,435,870	27,275,852

年度 項目	前省府教育廳或教育部中教司			各國立中等教育學校			總 計（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4	2,131,578	1,108,618	3,240,196	19,640,612	7,363,181	27,003,793	21,772,190	8,471,799	30,243,989
85	2,391,839	1,962,026	4,353,865	20,787,225	8,284,370	29,071,595	23,179,064	10,246,396	33,425,460
86	2,803,366	2,892,535	5,695,901	23,620,595	8,650,660	32,271,255	26,423,961	11,543,195	37,967,156
87	3,184,187	3,558,212	6,742,399	24,395,773	7,017,565	31,413,338	27,579,960	10,575,777	38,155,737
88	3,139,387	2,942,511	6,081,898	24,979,748	8,514,634	33,494,382	28,119,135	11,457,145	39,576,280
89	5,202,951	1,370,877	6,573,828	27,105,651	1,822,579	28,928,230	32,308,602	3,193,456	35,502,058
90	6,557,817	841,349	7,399,166	31,380,065	1,374,117	32,754,182	37,937,882	2,215,466	40,153,348
91	8,426,317	153,016	8,579,333	33,149,544	1,176,366	34,325,910	41,575,861	1,329,382	42,905,243
92	7,425,506	647,697	8,073,203	31,665,910	934,666	32,600,576	39,091,416	1,582,363	40,673,779
93	7,074,881	415,261	7,490,142	30,907,867	1,444,958	32,352,825	37,982,748	1,860,219	39,842,967

註：八十八年度精省時之省立高中、職為一六二所，迄九十三年度增為一七六所。

(二)從上表中可得知，原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管之各省立高中、職學校經費預算在精省前迭有成長，從七十三年度之八十五・九三億元穩定增加至八十八年度之三九五・七六億元，成長幅度達四・六倍，惟自精省以來，在國立高中、職學校數由精省前之一六二所增為一七六所之情況下，相關經費預算不僅未見增加，反而有漸次縮減之現象，其中尤以資本門經費之減少最為教育界所詬病，按該等資本門經費在精省前約占中等教育經費總額三分之一弱，因此八十八年度時之中等學校設備與投資經

費高達一百餘億元，然中等教育經費因精省併入教育部主管預算後，該等設備與投資經費卻驟減至八十九年度之三十餘億元，至九十三年度更已減少至十餘億元，五年間減少幅度高達八三・七六%，占中等教育經費總額之比率縮減至僅四・六九%，此等現象業已造成國立高中、職學校近些年來之教學軟、硬體建設無財源可供更新或添購之現象，嚴重影響中等學校教學環境之品質，教育部嗣應正視此問題之迫切性，積極設法謀求改善。

四、教育人員退撫支出不宜列入依法計算之教育經費最低應編列數之內，以彰顯教育支出之正確性。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同法第三條第項款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查教育部主管歲出預算之經費結構主要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社會教育、資訊及科技教育、獎助私立學校、籌設國立教育機構、退休撫卹給付、其他等九項，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教育支出」係指「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上開「退休撫卹給付」則屬「退休撫卹支出」，並非「教育支出」，如將屬社會福利性質之「退休撫卹支出」納為教育部歲出預算

之一環，則依上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計算得出用於「教育支出」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將受到扭曲，更何況該項退撫經費從八〇年度起由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二・〇三%，已大幅成長至九十二年度之五・六八%，金額高達八十餘億元，對其他真正屬教育支出之教育經費業產生嚴重之排擠作用，實有未妥，嗣後計算教育經費最低編列數時，宜先將該等退撫經費剔除，以符法制，並彰顯教育支出之正確性。

五、教育部於教育資源分配時，就中央與地方政府所主管之權責應掌握明確之分際，針對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過度依賴中央補助之現象，允宜檢討改進。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揆其立法意旨即在於保障國民教育經費，並鼓勵依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負責國民教育執行與推展任務之地方政府，以積極態度從事國民教育之政務。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布，並依法於公布一年後施行以來，依據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各級政府所需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列：

各級政府 年度	中央政府（單位：億元）				地方政府（單位：億元）		各級政府合計（單位：億元）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教育部編列數	對地方政府補助	實際編列數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依法最低應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九十一	1,487	435	1,476	435	2,321	2,469	4,243	4,380
九十二	1,407	524	1,402	524	2,196	2,323	4,127	4,249
九十三	1,367	524	1,351	642	2,091	2,299	3,967	4,292

(一) 由上表，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各級政府所需教育經費預算編列下限分別為四、二四三億元、四、一二七億元及三、九六七億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據以計算之各級地方政府歲入淨額決算數下滑所致，因此各級地方政府各該年度依法應編列之教育經費逐年降低，中央政府基於教育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為彌補地方政府因財政拮据導致教育經費編列數之不足，乃增加對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補助，三年來分別編列四三五億元、五二四億元及六四二億元，占地方政府教育經費總額已四分之一強，透露出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教育預算補助之依賴程度有愈益加深之現象。另由近三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各該政府之歲出比率（如下表）分析，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以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經費後，仍係呈現逐年攀高之走勢，地方政府如未加計中央政府教育補助款之教育經費編列數占其歲出總預算之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三年來分別為三六・二四％、三〇・

四七%及三〇・四五%；此種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呈現相反方向演變之態勢，亦顯示出中央與地方對於教育資源配置之重視程度有兩極化的差異走向。綜上可知，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編列現況，當非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立法意旨，際此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亦面臨成長受限之情況下，對於屬地方政府法定權責之國民教育的補助經費持續增加，終將抑制中央主管高等、中等教育等經費需求之成長，教育部於教育資源分配時，就中央與地方政府所主管之權責應掌握明確之分際，針對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依賴中央補助之現象，允宜檢討改進。

單位：億元、%

年	度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A)	教育經費編列數（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2,469	2,323	2,299
(B)	教育經費編列數（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2,904	2,847	3,017
(C)	歲出預算總額	6,812	7,625	7,549
(A) / (C)		36.24	30.47	30.45
(B) / (C)		42.63	37.34	39.97

六、特定教育補助由教育部移撥為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有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應予適切調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運用並宜妥為監督。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及提昇地方財政自主之政策，教育部九十一年度移撥特

定教育補助一五二・九億元，九十二年度又移撥五十億元，共計移撥二〇二・九億元做為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之財源，按此舉對於落實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互助及均衡發展之目標，或許有其必要，惟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逐漸移轉至行政院之結果，將造成教育部推動教育政策時漸失去其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力，且造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有的特定教育補助分配權限及其對於地方政府之獎勵籌碼有限縮效果，亟宜重新檢視該等補助經費移撥措施之合理性。

（二）據本院審計部近十年查核教育部主管預算之執行，發現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有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未覈實管理，致五十餘億元資金積存地方政府國教專戶，未能妥善運用；「健全國民教育計畫」之各縣市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依規定研訂管考制度及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等缺失；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及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於本院座談時，亦均表明補助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由原特定計畫補助改為一般補助後，往往有挪移至教育以外用途之情況，且經費使用受制於財主單位分配及民意機關審查之時程，致有部分教育政策無法及時落實與貫徹，在在顯示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運用有效益不彰且支用不當

情事，教育部亟宜研謀對策，加強監督改善。

七、近些年來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增加快速，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使用，提升私校教育品質，教育部允應建立嚴謹評鑑與監督機制，並切實執行。

(一)由於私立學校在我國整體教育結構中極為重要，政府為了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縮小公私立學校間之資源差距，歷年來對於私立學校均給予相當數額之經費補助，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並明文規定：「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發展之重視。查近二十年來，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已由七十三年之七億元增加至九十二年之二〇〇億元，增幅高達二八・六倍（詳下表），確已符合鼓勵民間興學之法定意旨。

年度	教育部主管	獎助私校經費	
	預算(億元)	預算(億元)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百分比(%)
73	163.2	7.0	4.29
74	205.8	8.1	3.94
75	244.0	9.2	3.77
76	278.5	10.2	3.66
77	342.7	11.9	3.47
78	399.6	15.1	3.78
79	542.5	21.3	3.93

年度	教育部主管	獎助私校經費	
	預算(億元)	預算(億元)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百分比(%)
80	646.3	35.4	5.48
81	824.1	48.1	5.84
82	969.9	58.9	6.07
83	981.0	59.7	6.09
84	976.9	65.4	6.69
85	1,010.3	70.4	6.97
86	964.6	84.7	8.78
87	1,023.9	104.7	10.23
88	1,122.2	124.6	11.10
89	1,562.8	163.5	10.46
90	1,500.9	174.0	11.59
91	1,530.7	180.1	11.77
92	1,457.9	200.1	13.73

(二)據本院審計部近年查核教育部主管預算之執行，核有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運用規範欠嚴謹，用途未落實，導致弊端叢生等缺失；而近年來教育主管教育機構未能確實督導私校運作，如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康寧護校、南開工商專科學校、景文技術學院等相繼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卻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

效，終致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經本院分別糾正；本院九十二年專案調查研究「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乙案時，亦建議教育部應落實事前管制，如財務監督、獎補助監督及行政監督在案；顯見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尚乏相關嚴謹查核與督導等評鑑措施之建立，故該等經費運用多年來均存有瑕疵，成效有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儘速檢討建立嚴謹評鑑與監督機制，切實執行，俾確保公帑支出效益，並資提升私校教育品質。

八、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教育部應明確宣示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

(一)查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即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國中、小學校數量共計五六一所，學生數合共三萬六、二九五五人，教師人數五、八八九人，行政人員七八五人（如下表），以九十二年度每一教師年平均薪資七八萬九、五九八元及專職行政人員六二萬二、三五四元之薪資水準計算，上開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每年耗用之教育人事資源即已近五十一億餘元，亦即如能裁併一所學校，每年就可減省人事成本近千萬元；又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六、一六位學生，每位行政人員則服務四六、二四位學生，與全國國民中、小學平均每一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一八、八人及每一位行政職員平均服務之學生數為二〇九、二七人相較，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耗用之教職員人力資源顯然高出許多；且其每位學生每年耗用之人事成本約為一四萬二千元，與一般國中、小學校每位學生分配之資源約十萬元比較，亦不符

經濟效益。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台北縣	33	1,977	367	60	5.39	32.95
宜蘭縣	11	695	111	23	6.26	30.22
桃園縣	14	948	145	27	6.54	35.11
新竹縣	17	996	189	32	5.27	31.13
苗栗縣	42	2,614	424	18	6.17	145.22
台中縣	15	954	174	30	5.48	31.80
彰化縣	17	1,260	177	0	7.12	-
南投縣	68	4,030	712	31	5.66	130.00
雲林縣	37	2,537	379	42	6.69	60.40
嘉義縣	61	3,662	632	110	5.79	33.29
台南縣	40	2,913	413	81	7.05	35.96
高雄縣	22	1,507	214	39	7.04	38.64
屏東縣	30	2,204	323	30	6.82	73.47
台東縣	47	3,329	510	95	6.53	35.04
花蓮縣	49	3,363	515	91	6.53	36.96
澎湖縣	33	1,632	309	14	5.28	116.57
基隆市	4	368	50	10	7.36	36.80
新竹市	0	0	0	0	-	-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行政人員數	學生數\教師數	學生數\行政人員數
台中市	1	67	10	2	6.70	33.50
嘉義市	0	0	0	0	-	-
台南市	0	0	0	0	-	-
台北市	3	242	45	9	5.38	26.89
高雄市	0	0	0	0	-	-
金門縣	6	410	67	12	6.12	34.17
連江縣	11	587	123	29	4.77	20.24
合計	561	36,295	5,889	785	6.16	46.24

(二) 據本院與各該小規模國中、小學校所在縣市之教育主管單位座談之共識，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抑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校舍及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伴競爭，學習興趣也會降低，故如能搭配訂定執行法源、就裁併校地的閒置空間賦予更有效利用以取得社區共識、併校教職員工能獲得妥適安置、做好交通接送或學生住宿、發給交通津貼與學費、書籍減免補貼、供應營養午餐等相關配套，推動小規模學校之裁併，不啻為可行之措施。面對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均日益趨緊之情況，教育部基於有限資源之整合、分配與運用的考量，允宜在確保國民就學權利之前提下，宣示明確之政策走向，用以支持並鼓勵地方政府因地

制宜推動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裁併，以節約教育資源，減輕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負擔。

九、教育部應前瞻教育人口之變化趨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推動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一)據教育部說明，國民教育需求之擴張，造成了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重大負擔，其中教職員人事費用之支出更是各縣市政府最沉重之負荷；本院邀集全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之座談會議，與會各縣市代表亦坦言人事經費占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比重高達八成甚至九成以上（如下表）；因此，近年來中央政府雖屢次增加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但各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仍普遍不足，亦即經費往往只能運用在經常門之人事支出，對於資本門的軟、硬體建設支出則顯得力不從心，故而如教室之增建或修繕等經費需求多數仍依賴向中央政府申請專款補助。

單位：億元

項 目 及 縣 市 別	教育人事經費 (A)			教育經費 (B)			歲出總預算 (C)			(A)/(B)			(B)/(C)		
年度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台北市	404.33	416.78	421.65	513.55	518.97	519.56	1,511.59	1,471.42	1,348.20	0.79	0.80	0.81	0.34	0.35	0.39
高雄市	143.54	185.08	184.27	171.87	210.23	208.45	748.39	737.43	843.77	0.84	0.88	0.88	0.23	0.29	0.25
基隆市	45.17	46.28	47.79	56.16	59.36	62.18	159.88	157.94	172.46	0.80	0.78	0.77	0.35	0.38	0.36
新竹市	40.05	41.19	38.65	54.99	53.15	54.31	162.54	158.32	173.72	0.73	0.78	0.71	0.34	0.34	0.31
台中市	107.00	109.00	115.00	120.46	124.83	131.36	236.84	286.01	287.42	0.89	0.87	0.88	0.51	0.44	0.46
嘉義市	28.27	29.87	31.94	35.24	35.99	37.25	99.10	94.50	105.83	0.80	0.83	0.86	0.36	0.32	0.35

項 目 及 年 度	教育人事經費（A）			教育經費（B）			歲出總預算（C）			（A）／（B）			（B）／（C）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縣市別															
臺南市	68.16	68.15	78.96	77.80	80.71	90.25	188.37	193.99	203.50	0.88	0.84	0.87	0.41	0.42	0.44
台北縣	273.09	301.39	278.82	318.67	369.00	321.53	681.33	896.69	839.43	0.86	0.82	0.87	0.47	0.41	0.38
宜蘭縣	49.00	47.62	48.82	68.03	65.54	67.80	159.16	146.69	176.20	0.72	0.73	0.72	0.43	0.45	0.38
桃園縣	142.24	131.62	166.54	206.14	168.74	237.91	435.32	416.35	476.41	0.69	0.78	0.70	0.47	0.41	0.50
新竹縣	50.70	52.63	55.60	62.39	64.83	68.94	180.45	172.14	201.17	0.81	0.81	0.81	0.35	0.38	0.34
苗栗縣	48.83	47.92	47.30	77.68	81.05	76.14	211.07	202.57	180.81	0.63	0.59	0.62	0.37	0.40	0.42
台中縣	127.68	119.64	131.51	138.19	141.94	167.90	296.86	336.64	390.49	0.92	0.84	0.78	0.47	0.42	0.43
彰化縣	125.97	132.02	138.62	140.60	149.55	161.86	285.75	311.81	314.56	0.90	0.88	0.86	0.49	0.48	0.51
南投縣	61.85	58.57	64.35	70.88	70.57	77.01	170.00	160.62	197.02	0.87	0.83	0.84	0.42	0.44	0.39
雲林縣	47.23	55.60	56.50	70.81	69.87	77.18	196.53	207.25	238.87	0.67	0.80	0.73	0.36	0.34	0.32
嘉義縣	60.62	60.60	31.46	65.78	66.16	75.04	157.08	126.50	77.42	0.92	0.92	0.42	0.42	0.52	0.97
台南縣	92.02	80.86	82.38	118.78	126.22	127.66	296.28	308.40	314.84	0.77	0.64	0.65	0.40	0.41	0.41
高雄縣	108.94	113.19	107.95	133.83	140.70	125.56	296.29	315.18	291.92	0.81	0.80	0.86	0.45	0.45	0.43
屏東縣	92.39	98.69	96.32	102.16	109.86	114.21	237.18	236.46	252.53	0.90	0.90	0.84	0.43	0.46	0.45
台東縣	39.09	31.23	34.82	49.31	42.77	41.79	123.31	120.39	110.79	0.77	0.73	0.83	0.40	0.36	0.38
花蓮縣	44.98	46.43	46.45	51.84	55.26	58.37	118.37	125.42	142.24	0.87	0.84	0.80	0.44	0.44	0.41
澎湖縣	15.84	17.77	17.68	20.06	22.03	21.86	73.49	71.88	76.57	0.79	0.81	0.81	0.27	0.31	0.29
金門縣	11.91	12.34	10.30	14.25	13.56	14.90	68.89	75.87	86.12	0.84	0.91	0.69	0.21	0.18	0.17

項 目 及 年 度	教育人事經費 (A)			教育經費 (B)			歲出總預算 (C)			(A) \ (B)			(B) \ (C)		
縣市別 連江縣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0.20	0.20	0.35	4.57	4.95	4.31	18.15	19.40	21.96	0.04	0.04	0.08	0.25	0.26	0.20

註：1、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包含追加減預算。

2、教育人事經費包含教育局人事費、縣（市）屬學校人事費、退撫支出及薪資準備。表列教育人事經費占教育經費比率未及八成者，係未含退撫支出及薪資準備所致。

(二)長期以來，教育部對於各地域人口成長之趨勢及人口結構可能的遷動變化，未能充分運用與分析，藉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教育資源進行理想之配置，致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始終居高不下，占各該地方政府歲出總預算約四成上下，且時有捉襟見肘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之現象，因而亦連帶造成中央政府負擔之日益加重。為謀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嗣後教育部站在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實應前瞻評估各地域人口消長情形，依據各地區人文特性與地理環境制定機制，以交通距離、人口出生率、鄉鎮等為單位做總量管制或學區重劃基準，訂定最適學校規模與數量，以供地方政府進行學校設置規劃或裁併工作之依循參考。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併同「我國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乙案印製成書。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黃 煌 雄

趙 榮 耀

呂 溪 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七二四號函暨相關案卷兩宗（含約詢紀錄光碟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黃煌雄，趙榮耀，呂溪木調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編．--初版．--臺北市：監察院，民93面；公分

ISBN 957-01-9284-4（平裝）

1. 教育經費

526.53

93022659

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

發行人 錢復

調查委員 黃煌雄 趙榮耀 呂溪木

協查人員 歐陽淋 林華娥

編印者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www.cy.gov.tw

經銷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〇四）二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印刷者 將星彩藝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一段二七三號

電話／（〇二）二九六六一〇一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整

ISBN 957-01-9284-4

GPN 1009304291